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KINGBA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股权高度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高度集中，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持有公司 95% 股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妹林赛英持有公司 5% 股权，股权集中于林建民、林赛英两位股东，股东对公司控制程度很高，可能会使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存在弱化失效的风险。未来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后，林建民、林赛英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对未来外部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销售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纯贸易类业务，公司盈利水平较弱。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尚未完工投产，公司所销售货物的质量、品相、工期无法完全控制，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自主生产研发制造能力，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有效地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生产、技术、产品开发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将会承担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生产的业务，如果子公司华塑新材料无法顺利投产，或无法生产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所需产品，或技术研发能力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华塑新材料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目前华塑新材料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开始摊销，一期厂房已经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已经开始发生，若华塑新材料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

会拖累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凭借良好的服务意识与出色的渠道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维护和开拓市场，公司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行业销售经验，能够完成公司新项目开发、客户关系维护、新材料推广方面的任务。但随着华塑新材料的建成投产，除现有销售人员外，公司尚需建立一支优秀的生产、研发队伍，为未来公司提高生产、研发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更好的服务与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六、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份额分散，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年产能在3000吨以下的小型改性厂商，这类生产厂商产品结构单一、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出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若不能向市场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不能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无法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获取及保持领先优势，可能会对公司工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生产销售所使用的原材料上游为各类合成树脂，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化工原料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往往会导致合成树脂成本的变动，从而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塑料行业，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消费品行业由于充分竞争无法向消费者转移成本，将会对公 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八、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塑料行业下游一般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扣具等行业，受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减缓、或国家政策调控发生重大变化

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前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规模衰退，将间接影响上游塑料行业的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九、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18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业务情况.....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33
五、重大合同.....	36
六、公司业务模式.....	39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0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	60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1
七、同业竞争情况.....	65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67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9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七、资产评估情况.....	18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83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185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邦科技、申请人	指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邦有限	指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邦贸易	指	厦门金邦贸易有限公司，系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
华塑新材料、子公司	指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邦新化工	指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磐顺物流	指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材料	指	是指新近发展的或正在研发的、性能超群的一些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
工程塑料	指	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主要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尼龙, PA)、聚甲醛(POM)、聚苯醚(PPO)、聚酯(PET, PBT)、聚苯硫醚(PPS)、聚芳基酯等。
改性塑料	指	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JSW	指	日本制钢所，是以钢板、锻造品、铸造品、塑料喷射成型机制造，坦克及舰载炮制造为主的日本企业。隶属于日本三井集团。
LED	指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和城市夜景等领域。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载带	指	是指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亦称口袋)和用于进行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注：本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KINGBA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建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号象屿大厦二层 A1-2 单元之一
邮编	361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章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应用开发、生产以及贸易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162155-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金邦科技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5、股票总量：35,000,000股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35,000,000股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超过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有可以转让的股份。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3、公司股东林建民承诺：“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林建民	33,250,000.00	-
2	林赛英	1,75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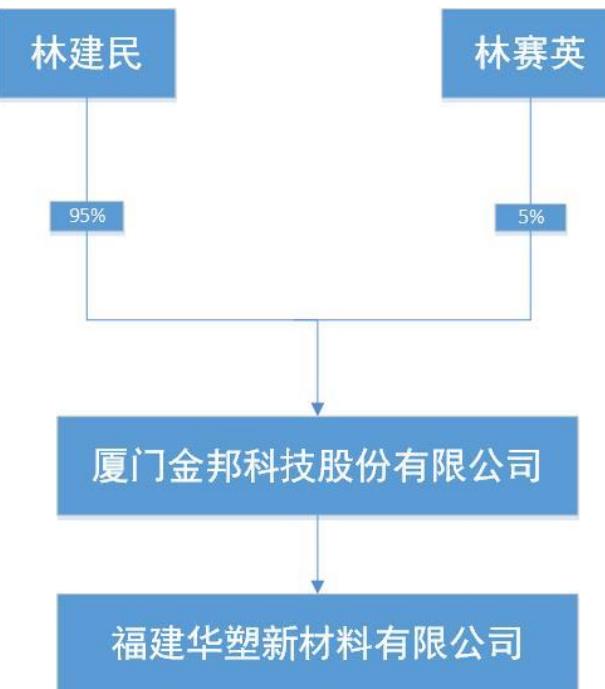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金邦科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林建民	33,250,000	95%	自然人	无
2	林赛英	1,750,000	5%	自然人	无
合计		35,000,00	1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林赛英为股东林建民之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建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建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泉州华侨大学土木系工民建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自主创业，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厦门锦业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之林赛英。

林赛英，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中专学历，电脑财会专业。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在莆田市乔雄工艺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赋闲在家；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在莆田市德基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出纳。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3 年 12 月金邦贸易设立

2003年12月10日，厦门市工商局湖里分局核发了编号为“厦工商私名预字第3920031209600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厦门金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2日，林建民、范云森共同签署了《厦门金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如下：

金邦贸易由林建民和范云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

(1) 林建民股东，货币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60%；其中：首期4.50万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15%，于2003年12月15日前缴足；第二期10.50万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35%，于2004年12月10日前缴足；第三期15.00万元

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50%。

(2) 范云森股东，货币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40%；其中：首期3.00万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15%，于2003年12月15日前缴足；第二期7.00万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35%，于2004年12月10日前缴足；第三期10.00万元人民币，占应缴出资额的50%。

2003年12月12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和祥所【2003】验资字第1744号），验证：截止2003年12月12日，金邦贸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占注册资本的15%，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林建民股东首期出资额为4.50万元人民币，占其应缴出资额的15%；范云森股东，首期出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占其应缴出资额的15%。

2003年12月23日金邦贸易的设立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35020620145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竹木及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第二期出资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于2004年12月10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贰拾伍万元人民币，于2006年12月10日前缴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林建民	30	60%	4.5	货币	9%
2	范云森	20	40%	3	货币	6%
合计		50	100%	7.5	—	15%

(二) 2004年5月，金邦贸易提前缴纳二期出资

2004年3月5日，金邦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全体股东在2004年

03月31日前缴足应缴出资额(林建民应缴25.5万元,股东范云森应缴17万元),并决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股东林建民、范云森于同日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9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和祥所(2004)验字第12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3月15日,金邦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2.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2.5万元,截止2004年3月15日,金邦贸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均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林建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范云森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4年5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为金邦贸易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金邦贸易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去掉“(实缴柒万伍仟元人民币)”文字。第二期出资后金邦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建民	30	60%	30	货币
2	范云森	20	4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三)2006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地址,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8月6日,金邦贸易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照现持股比例增资,其中:林建民应缴人民币90万元占出资额的60%,范云森应缴人民币60万元,占出资额的40%;(2)公司迁移至厦门象屿保税区;(3)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4)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同日,股东林建民、范云森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17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13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6月17日,金邦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截至2005年6月17日,金邦贸易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均为人民币为 150 万元，其中林建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范云森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5 年 8 月 9 日，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5)变更(048)号的《象屿保税区企业变更核准表》，同意金邦贸易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1 日，金邦贸易的上述变更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502002040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建民	90	60%	90	货币
2	范云森	60	40%	60	货币
合计		150	100%	150	—

(四) 2009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30 日，金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范云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林建民与林赛英，其中范云森将其持有的 52.5 万元股份转让给林建民，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份转让给林赛英。

2009 年 2 月 1 日，金邦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定金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林建民以货币形式增资 47.5 万元，股东林赛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2.5 万元。

2009 年 2 月 1 日，股东林建民、林赛英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 日，范云森与林建民、林赛英分别签署了《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协议约定。

2009 年 2 月 16 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东友所验(2009) YZ 字第 0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止，金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 万元，已经受让方林建民以人民币 52.5 万元、林赛英以人民币 7.5 万元分别与出让方范云森结清；同时金邦有限已收到林建民、林赛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止，金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0 日，金邦有限的上述变更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99200003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金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建民	190	95%	190	货币
2	林赛英	10	5%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五）2011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6 日，金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金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股东林建民以货币形式增资 950 万元，股东林赛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8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诚兴德验字[2011] 第 YJ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金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金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为 1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金邦有限的上述变更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99200003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
---	-----	-----------	---------------	-------	-----

号	名		本比例	(万元)	式
1	林建民	1140	95%	1140	货币
2	林赛英	60	5%	6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1200	—

(六) 2014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4 日，金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股东林建民将其持有的金邦有限 9.5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5 万元）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林赛英；同日，金邦有限新股东会再作出决议，决定金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林建民以货币形式增资 23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4 日，林建民与林赛英签署了《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协议约定。

2014 年 9 月 4 日，金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5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夏天茂会验字[2014]第 YA04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金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2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金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为 3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9 日，金邦有限的上述变更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99200003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建民	3325	95%	3325	货币
2	林赛英	175	5%	175	货币
合计		3500	100%	3500	—

(七) 2015年9月，金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4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72014111710006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39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金邦有限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0,208,830.31元。

2015年7月28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88号”《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邦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126.98万元。

2015年7月28日，金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金邦有限股权对应的金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139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金邦有限的净资产为40,508,815.53元，各发起人同意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将其中35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3500万股股份，其余未折为股份的净资产5,508,815.5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8月12日，金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5年8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2015年9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9920000340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金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建民	33,250,000	95%
2	林赛英	1,750,000	5%
合 计		35,000,000	1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东林建民持有的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关于该项交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长泰县岩溪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林建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眼镜电子技术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在业务分工及衔接上，子公司华塑新材料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同时对改性技术进行开发及应用，为公司销售提供支持，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在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上，金邦拥有华塑 100%的股权，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必须经过股东会同意。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股东会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建

民担任华塑新材料的总经理，公司通过林建民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以股东身份为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子公司与母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关系及权限。公司以各自独立为前提，建立健全公司与子公司的制度关系。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信贷担保、重大产权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等事项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子公司的决策。同时也建立制度考核、财务审计等制度，对造成损失和虚假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子公司经理工作目标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98,505.78	22,750,361.14	13,046,747.70
负债总额	8,598,491.00	8,351,535.50	3,088,616.62
所有者权益	14,200,014.78	14,398,825.64	9,958,131.08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8,810.86	-59,305.44	-9,395.00
利润总额	-198,810.86	-59,305.44	-9,395.00
净利润	-198,810.86	-59,305.44	-9,395.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5名董事，分别为：

1、林建民，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坤，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广东森岛集团销售部专员，2004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广州富春东方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部开发专员、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部专员，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蔡鹏飞，男，公司董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泉州天煜实业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5年7月至今在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项目经理。

4、章瑛，女，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毕业于福建省商业专科学校商业企业财务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在福建省莆田市交通局任财务会计；1994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厦门大元工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在拥华（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2001年3月至2009年9月在海尔集团厦门海尔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集团外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5、任义彬，男，公司董事、华塑新材料厂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广州豪华汽车空调工业公司任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6年2月，在广州得宝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工程师；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在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GE）先后任技术员、生产主管、EHS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8月，在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上海有限公司（GE）先后任工艺&工程部经理、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在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原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014年9月，在四川中装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在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厂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

1、林开清，男，汉族，1971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中国外运福建公司，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香港达货轮船福州代表处代表，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达飞轮船福州分公司销售代表。

2、魏碧思，男，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在鼎贞企业（厦门）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工作，1999年2月至今在辉泉机电设备（厦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付文彬，男，公司监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福建龙岩财学校财政专业，获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福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业务员，区域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赋闲在家；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厦门三升标饰印刷有限公司任跟单员，跟单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汕头区域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林建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章瑛，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503,261.37	157,634,469.08	128,893,565.55
股东权益合计	40,208,830.31	39,698,564.41	26,538,91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0,208,830.31	39,698,564.41	26,538,917.69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3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3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3%	75.36%	86.94%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1.23
速动比率(倍)	0.78	0.74	0.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758,066.07	304,588,408.28	241,550,609.87
净利润	510,265.90	159,646.72	299,9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65.90	159,646.72	299,99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950.41	473,439.71	294,86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950.41	473,439.71	294,865.28
毛利率	7.80%	4.98%	6.58%
销售净利率	0.40%	0.05%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28%	0.49%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	1.46%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090	0.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090	0.0250
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2.91	7.50	6.34
存货周转率(次)	2.47	7.02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44.98	-16,282,224.56	16,582,00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7	0.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
- (6)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于海

项目小组成员：于海、宋洪军、郑璟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小微、卢小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E座11-12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三) 评估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经办评估师：鲁明健、王建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平

经办律师：邓基彪、俞毓斌

住所：厦门市湖滨东路6号华龙大厦7楼

邮政编码：361010

电话：0592-2388600

传真：0592-238860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29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行业分类代码为 11101411。

厦门金邦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应用需求开发和销售业务，公司成立至今十余年，已经发展为区域内领先的塑料类贸易类公司，目前公司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SABIC）、德国巴斯夫（BASF）、南通东方、新疆屯河、宁夏神华集团、中海油天野化工、日本三菱、日本东丽、日本住友、日本高达等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1 年，公司股东林建民投资设立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末，公司向华塑新材料股东林建民收购其持有的 100% 股权，将华塑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华塑新材料位于距厦门 40 公里的漳州市长泰县，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目标是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之一。工厂的主要挤出设备由日本 JSW 和中国塑机装备制造，出产产品性能稳定，单位时间产能高，一期工程有各型挤出线 8 条，目前已经上线 4 条，年产能可达到 1 万吨。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可直接借助公司目前的渠道优势，迅速打开市场，能够极大的提升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和净利水平。

公司主要以工程塑料及其周边产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为主，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种有 PC、PBT、POM、PPO、PPS 等市场主流工程塑料产品。在长期市场开

发过程中，公司与各行业的重点客户均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如公司客户惠州天盛为光电行业的国际巨头欧司朗、飞利浦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山旺来为佛山照明、欧普照明的供应商，公司客户漳州绿天光电为目前全球 LED 球泡灯出货量最大的光电企业厦门立达信的子公司；在电子电器行业，公司客户福建飞利特为厦门法拉电子的供应商，公司客户同利捷、富承电子为宏发电子供应商，同时公司也为全球最大的显示器生产企业冠捷科技集团的供应商三捷电子提供原料；卫浴行业目前与国际知名代工企业厦门威迪亚、厦门路达，以及国内最大的卫浴企业九牧集团等都建立有稳定合作关系。除上述行业外，公司深耕汽配、服装辅料、改性生产、工业配件等诸多领域，均与这些行业的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三个大类：

（1）聚碳酸酯（PC）

聚碳酸酯既具有类似有色金属的强度，同时又兼备延展性及强韧性，它的冲击强度极高，用铁锤敲击不能被破坏，能经受住电视机荧光屏的爆炸。聚碳酸酯的透明度又极好，并可施以任何着色。由于聚碳酸酯的上述优良性能，已被广泛用于各种安全灯罩、信号灯、体育馆、体育场的透明防护板、采光玻璃、高层建筑玻璃、汽车反射镜、挡风玻璃板、飞机座舱玻璃等领域。

（2）聚甲醛（POM）

聚甲醛是一种性能优良的工程塑料，有“夺钢”、“超钢”之称。POM 具有类似金属的硬度、强度和钢性，在很宽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都具有很好的自润滑性、良好的耐疲劳性，并富于弹性，此外它还有较好的耐化学品种性。POM 以低于其他许多工程塑料的成本，正在替代一些传统上被金属所占领的市场，如替代锌、黄铜、铝和钢制作许多部件，自问世以来，POM 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同时在很多新领域的应用，如医疗技术、运动器械等方面，POM 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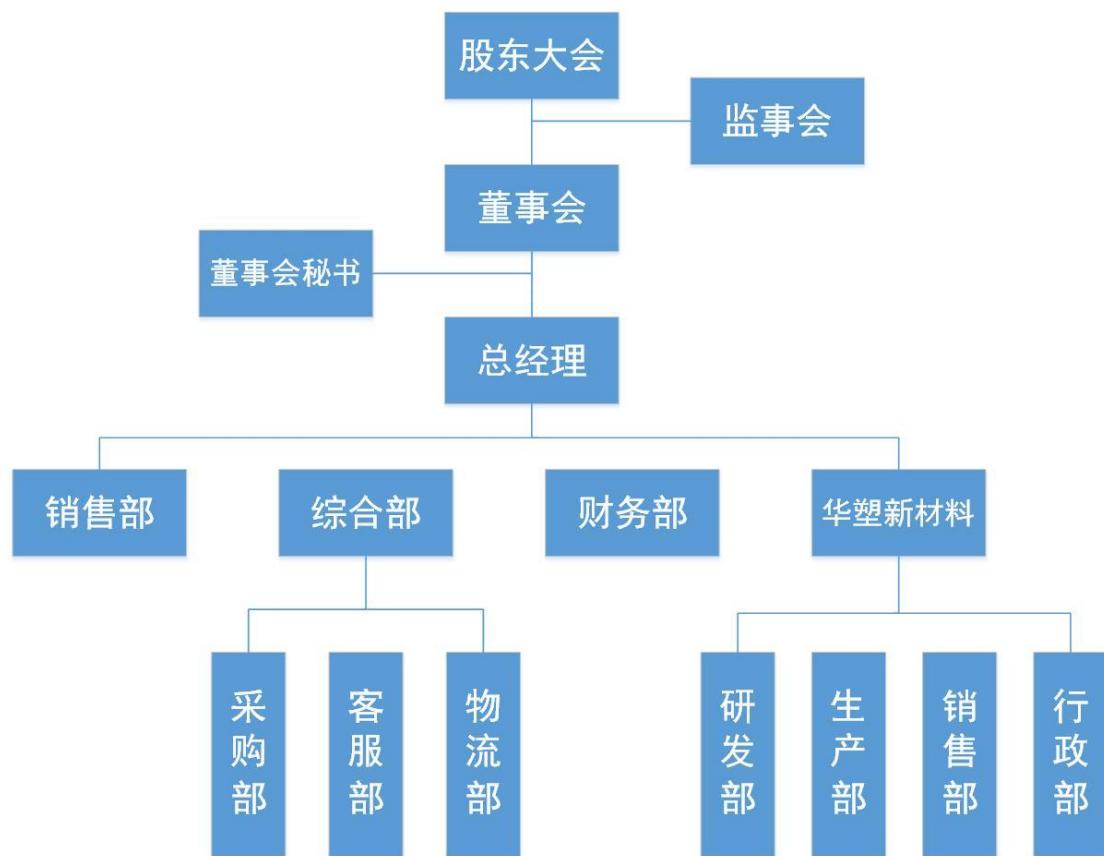
（3）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热塑性聚酯，非增强型的 PBT 与其它热塑性工程塑料相比，加工性能和电性能较好。PBT 玻璃化温度低，模具温度在 50℃

时即可迅速结晶，加工周期短。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和汽车工业中，其高绝缘性及耐温性可用作电视机的回扫变压器、汽车分电盘和点火线圈、办公设备壳体和底座、各种汽车外装部件、空调机风扇、电子炉灶底座、办公设备等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母子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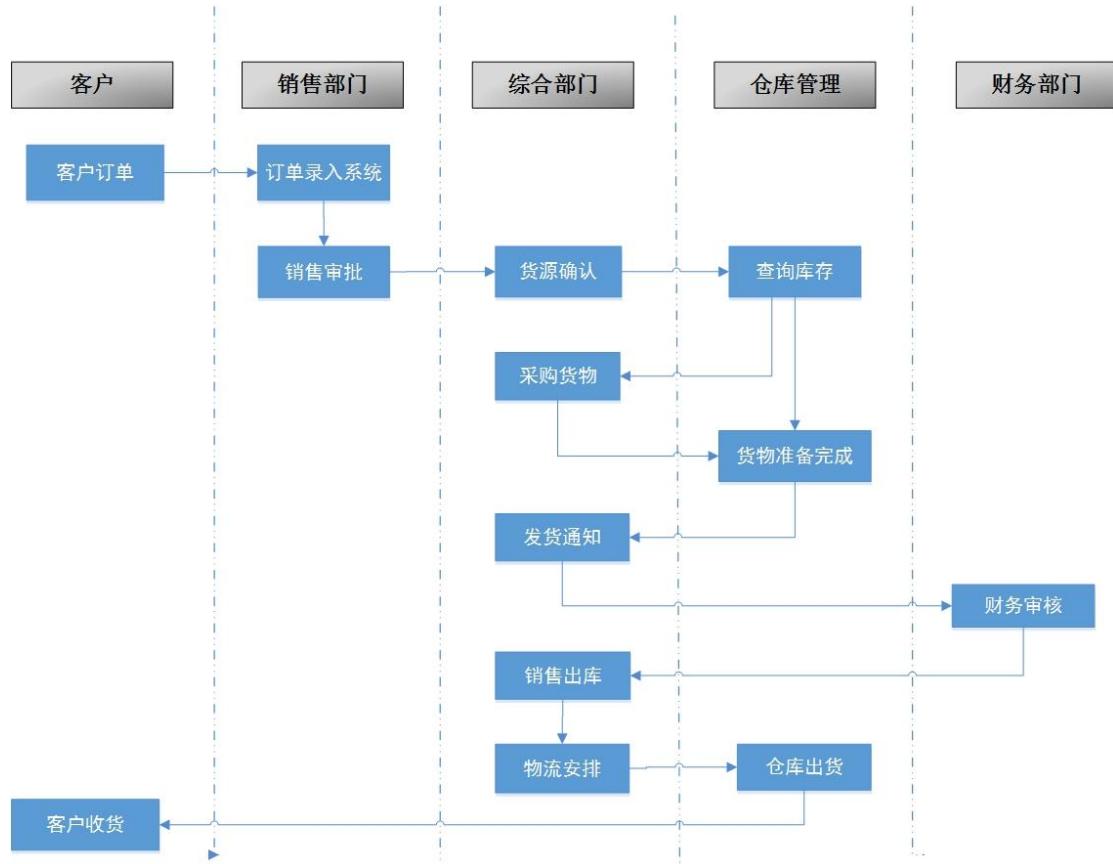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母公司金邦科技与全资子公司华塑新材料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如下：

厦门金邦主要以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厂家的工程塑料产品为主，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在光电、卫浴、电子电器等行业均积累了大量的稳定客户，后续金邦公司将继续以华南地区为主，在工程塑料行业稳健拓展，力争发展成为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工程塑料代理公司。

华塑新材料立足于高起点，采用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凭借厦门金邦多年来在光电、卫浴等行业的积累，自主设计生产符合这些行业要求的工程塑料材料，并通过厦门金邦的业务渠道快速推向市场，力争在3-5年内成为国内光电和卫浴行业最专业的工程塑料配套企业，年产能规模达到国内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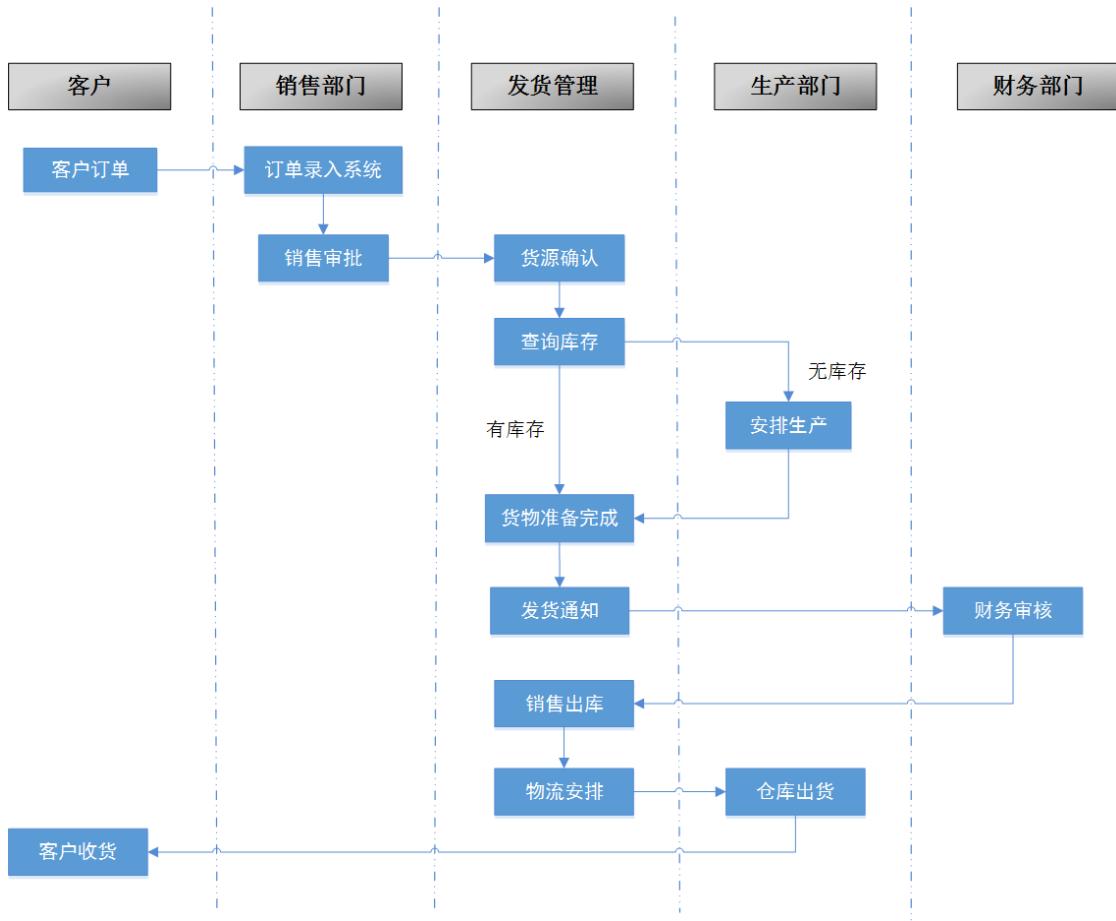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贸易类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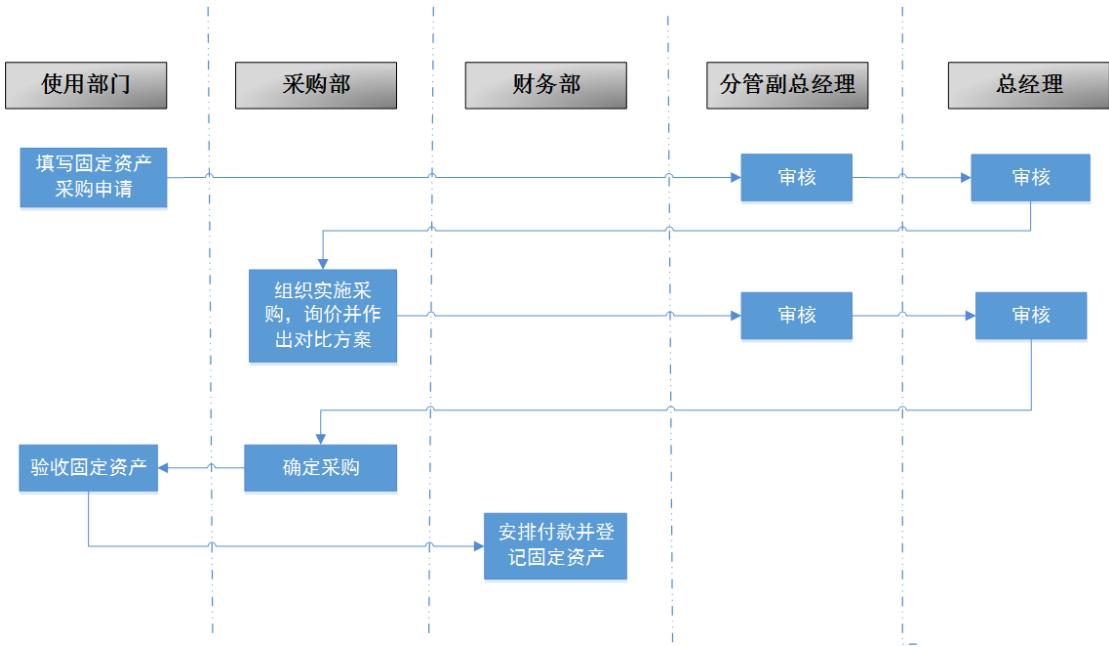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订单由销售人员新建，销售订单内容需包括材料牌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要素。销售订单的审批由业务部门主管负责。综合部门在销售订单审批通过之后，负责查询货物库存情况并判断是否需要采购，如有库存则直接生成发货通知，如需要外部采购则待货物采购入库之后生成发货通知。发货前需要财务部门审核客户信用情况，如存在超期超额情况则停止发货。财务审批完成后，由综合部门导出销售出库，并安排物流运送至客户处，销售完成。

2、生产类业务流程



华塑新材料未来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方式，销售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主管负责审批，审批通过后确认仓库是否有该批货品，如仓库货品足够，则直接生成发货通知，若货品不足，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订单包括牌号、数量、交货时间等要素，系统根据生产订单自动分解领料单，由生产部门领料员按照领料单到仓储部门领取所需原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下达的生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货品生产，货品生产完成后入库，由销售人员确认入库后生成发货通知。发货前需要财务部门审核客户信用情况，财务审批完成后，由综合部门安排物流运送。

3、采购流程



公司对外采购固定资产时，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部门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要求，向至少 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产品规格、使用要求、配套服务、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入库（安装）后，由使用部门及采购部门共同对采购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提交财务部门申请付款并登记固定资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技术说明

（1）工程塑料、改性塑料贸易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该业务不涉及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2）华塑新材料研发、生产类业务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电、IT、卫浴、家电等消费产品领域，公司主要致力于以下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A.多种特殊聚碳酸酯（PC）应用及开发，含光扩散 PC、导电 PC、无卤阻燃 PC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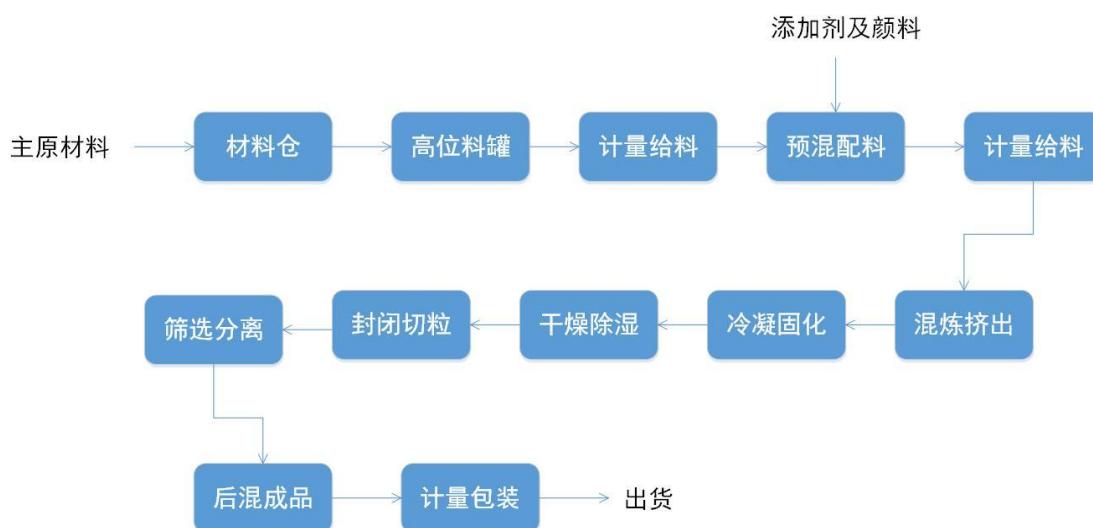
B. 阻燃聚苯醚（PPO）、食品级 PPO；

C.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PBT）及其合金、高玻璃纤维填充产品；

D. 高温尼龙（PA）及导热尼龙；

公司的核心生产装置包括物料输送系统，中、高速混料、配送装置，高精准、稳定比例喂料系统，高转速、高扭矩、低能耗混炼挤出机，无裸露封闭切粒系统，全自动的各种辅助设施，含压缩空气、高效空气过滤（无烟排放）、无废水排放的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等，精准、高效的 DCS 控制系统帮助生产设备、在线检测与辅助设施实现无缝衔接。

华塑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原材料储存和输送

大宗原料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等采用正压式气流输送/吊装的方法，通过管道直接将这些原料卸入车间内指定料仓。

整个流程采用了全密闭物料配送，既避免了各种交叉污染，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又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整个过程体现国内塑料改性行业前沿、先进的物料配送系统的高效和低能耗优势，在这些方面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预混/配料

预混和配料时，采用多分支加料的方式将原材料加入挤出机，分支料流之间的比例被严格控制，以满足配方的要求。大部分原料是从料仓通过计算机化的输送系统，传送到中间料斗，然后通过失重式加料器由加料系统控制送入挤出机，小部分稳定剂、增强填料、填充填料等在相对集中并辅以粉尘收集的固定投料位

置，通过人工将小包装的原料投料至料斗，经加料器由加料系统控制喂入挤出机，颜料和添加剂是预先和一定量其它载体混合生成预混料，通过预混料给料器作为一分支喂料到挤出机，混合均匀的原料由电脑控制计量给料，自动进入挤出机。

该配料方案吸收并优化了世界先进大公司经验，具体优势如下：

- (1) 减少人工秤量、投料作业，在提高秤量和投料准确性的同时，又提高了人员作业效率，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改善了工厂作业环境。
- (2) 提高喂料精度，防止投料过程中不同比重的原材料分层现象的发生。
- (3) 在喂料过程中增加了回收、返回系统，减少了粉尘损失。
- (4) 多种物料分开输送，从而精准控制物料熔融指数，做到品质稳定。
- (5) 多喂料器的使用，做到了柔性生产线，产品可以做到物料快速切换，减少停机时间。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的物料、产品进行不同的工艺设定，含温度、产量、转速、能耗等，挤出机使包括聚合物树脂、颜料和添加剂各种物料进行熔化、分散、分布，混合成为分散性良好的均匀聚合物熔体，在 200°C-380°C（根据不同产品，调节不同温度）进行混炼并挤出成型。华塑新材料采用了高转速、高扭矩、低能耗的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结合良好的积木式螺杆结构混炼工艺控制，确保高品质产品的生产及品质的一致性。

选择高转速、高扭矩、低能耗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使国内工厂与国外著名塑料改性生产商在核心设备选用上处于同等水平，螺杆转速 $>=900\text{RPM}$ ，扭矩系数 $>=13\text{N m/cm}^3$ ，具如下优势：

- (1) 低能耗、高产量、高效率。
- (2) 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确保了工程塑料品质的一致性，可以做到高混炼、高分散、合理控制材料混炼及混炼时间。
- (3) 高精密、稳定的双螺杆挤出机，很好的做到螺杆、筒体自清洁，避免了物料滞留，减少了材料降解及黑点的产生。
- (4) 巧妙的将脱恢技术与改性结合在一起，从而大幅度改善了材料的物力性能，克服了低分子挥发物对塑料的负面影响。

冷凝、干燥、切粒、筛选

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经循环水冷却成型固化（或者风冷抹面切粒），然后再经风机干燥，干燥成型的塑料条进入切粒机。切粒机将聚合物料条切成均匀的粒子，粒子是圆柱形的，长约 2.5~3.0mm，直径约 2.5~3.0mm。塑料粒子进入多功能筛分机，完整的颗粒物通过气流输送至后混器，同质化后混合包装。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情况

1、域名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的域名详情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备案情况
1	金邦有限	xmjinbang.cn	2020.12.06	正在向工信部办理主体备案及网站备案
2	金邦有限	xmjinbang.net	2017.10.19	目前未用于建立网站。
3	华塑新材料	www.fjhuasu.com	【尚在注册中】	目前未用于建立网站。
4	华塑新材料	www.fjhuasu.cn	【尚在注册中】	目前未用于建立网站。
5	华塑新材料	www.fjhuasu.net	【尚在注册中】	目前未用于建立网站。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金邦有限		6099496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以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商业询价；成本价格分析。	自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	金邦有限		6099497	第1类：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聚酰胺树脂；聚苯硫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改性聚苯醚；ABS树脂；聚碳酸酯；未加工塑料；聚丙烯。	自2010年02月14日至2020年02月13日
---	------	---	---------	--	--------------------------

3、公司资质

公司现持有如下生产经营所需的登记、备案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备案部门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金邦科技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162155-3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09月06日	2015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05日
2	金邦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02460063	厦门海关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
3	金邦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说明书》；备案登记号3992600178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9月18日	—
4	金邦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81675	厦门市商务局	2011年09月16日	—
5	华塑新材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7925318-8	漳州市长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金邦有限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正在办理更名为金邦科技的手续。鉴于公司系由金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厂房	2014/10/17	4,441,525.76	4,318,458.48	97.23%
2	轿车	2009/4/20	491,500.00	24,575.00	5.00%
3	混料机	2015/3/11	99,000.00	99,000.00	100.00%

4	大众牌 FV7160BBBGG	2014/9/30	91,008.04	76,598.44	84.17%
5	叉车	2015/5/15	75,000.00	75,000.00	100.00%
6	江淮货车	2008/7/15	73,137.00	-	0.00%
7	长安 SC6391	2007/6/8	43,096.00	8,978.35	20.83%
8	格力空调	2012/6/30	17,179.49	4,259.14	24.79%
9	服务器	2009/8/19	15,811.97	790.60	5.00%

2、租赁及仓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请人租赁及仓储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及仓储期限	用途	面积(㎡)	年租金(元)
金邦有限	林建民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70号1204室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办公	300	8,400
金邦有限	磐顺物流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溪西村山尾社山尾里52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仓库	注 1 ¹	注 1
金邦有限	中塑物流	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笔架山路珠江桥旁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	仓库	注 2 ²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林建民的办公室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这主要系由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交付房屋时，该房屋为毛坯房，公司自主承担了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因此双方约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由林建民给予公司一定程度的优惠，此优惠并非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租赁林建民的办公室价格调整为 12000 元/月。

(四)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人数 3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30（含）岁	19	51.35%
30—40（含）岁	15	40.54%
40 岁以上	3	8.11%
合计	37	100.00%

注 1：公司租用磐顺物流的仓库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为 10 元。

注 2：公司租用中塑物流的仓库根据实际货物重量按月进行结算，每吨每天的租金为 0.75 元。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学历及以上	1	2.70%
本科学历	17	45.95%
专科学历	18	48.65%
其他	1	2.70%
合计	37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专业技术人员	4	10.81%
销售人员	13	35.1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	54.05%
合计	37	100.00%

4、核心人员情况

杨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义彬，公司董事、华塑新材料厂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鹏飞，公司董事、项目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章瑛，公司董事、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文斌，公司监事、项目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5、核心团队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中，杨坤、蔡鹏飞、章瑛、付文斌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任义彬是公司于2014年从外部引入的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收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20,367,830.27	15.82	51,203,476.74	16.81	72,606,147.81	30.06
聚甲醛 POM	52,170,420.40	40.52	131,323,163.38	43.11	87,334,740.36	36.16
聚碳酸酯 PC	46,700,170.09	36.27	105,400,566.17	34.60	56,893,220.50	23.55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1,338,032.01	1.04	4,164,154.00	1.37	2,170,081.18	0.90
塑料合金 PC/ABS	522,929.46	0.41	2,487,086.77	0.82	8,397,270.85	3.48
聚酰胺 PA	1,922,713.22	1.49	3,811,577.76	1.25	5,086,626.77	2.11
模具钢	569,235.61	0.44	901,935.24	0.30	1,130,334.79	0.47
其他工程塑料	5,166,735.01	4.01	5,296,448.21	1.74	7,932,187.61	3.28
营业收入合计	128,758,066.07	100.00	304,588,408.27	100.00	241,550,609.87	100.00

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及原因”。

(二) 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19,269,391.42	16.23	48,593,162.20	16.79	70,196,934.58	31.11
聚甲醛 POM	51,357,706.36	43.26	131,157,617.80	45.32	83,535,436.44	37.02
聚碳酸酯 PC	40,063,427.52	33.75	95,010,211.51	32.83	49,553,091.66	21.96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1,466,935.99	1.24	3,793,424.65	1.31	2,140,623.75	0.95
塑料合金 PC/ABS	128,037.06	0.11	2,663,713.36	0.92	7,351,330.81	3.26
聚酰胺 PA	1,583,166.21	1.33	3,433,978.95	1.19	4,866,880.30	2.16
模具钢	281,287.81	0.24	399,373.58	0.14	881,160.01	0.39
其他工程塑料	4,567,194.65	3.85	4,364,274.95	1.51	7,135,086.77	3.16
合计	118,717,147.02	100.00	289,415,757.00	100.00	225,660,54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成本构成为纯贸易业务采购成本，各类成本构成比例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比例变动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17,448,051.70	13.55%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7,759,167.50	6.03%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74,790.00	5.34%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6,511,606.00	5.0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059,562.50	4.71%
合计	44,653,177.70	34.69%

续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35,566,045.00	11.68%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24,494,500.00	8.04%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23,533,782.49	7.73%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291,810.00	6.66%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51,189.50	5.14%
合计	119,537,326.99	39.25%

续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17,826,627.15	7.38%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7,697,965.94	7.33%
青岛捷本科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369,372.50	7.19%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16,937,750.00	7.01%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15,907,512.50	6.59%
合计	85,739,228.09	35.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0%、39.25% 以及 34.6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是行业上游大型石化厂家。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 化学工业分公司	42,508,500.00	31.29%	产品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27,127,663.31	19.97%	产品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17,207,515.35	12.67%	产品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46,077.50	5.92%	产品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40,960.00	5.55%	产品

合 计	102,430,716.16	75.39%	
-----	----------------	--------	--

续表：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166,000.00	27.44%	产品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57,136,138.92	16.30%	产品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29,115.00	14.59%	产品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39,018,071.68	11.13%	产品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KONG LIMITED-\$	20,439,638.73	5.83%	产品
合 计	263,888,964.33	75.29%	

续表：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45,444.50	27.37%	产品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43,572,514.13	16.12%	产品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68,670.00	12.05%	产品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28,177,990.26	10.43%	产品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25,581,444.67	9.47%	产品
合 计	203,846,063.56	75.4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 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JBXS130523-DGAMKJ008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3,024,000.00	已履行完毕
2	JBXS130620-DGAMKJ009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	2,992,800.00	已履行完毕
3	JBXS130722-DGAMKJ013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2,912,000.00	已履行完毕
4	WL-PC-20150427-01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2,038,400.00	已履行完毕
5	JBXS130320-DGAMKJ003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2,028,000.00	已履行完毕
6	JBXS131112-002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1,920,000.00	已履行完毕
7	JBXS130824-HZTS024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4日	1,710,000.00	已履行完毕
8	JBXS130423-DGAMKJ005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1,701,000.00	已履行完毕
9	JBXS121219-JB025	青岛捷本科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1,680,000.00	已履行完毕
10	JBXS130513-SYSL001	上犹县穗联工程塑料厂	2013年4月20日	1,548,000.00	已履行完毕
11	JBXS130122-JB005	青岛捷本科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1,520,000.00	已履行完毕
12	JBXS140723-WL003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1,305,000.00	已履行完毕
13	JBXS140820-DGAMKJ004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1,300,500.00	已履行完毕
14	JBXS140921-DGAMKJ008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1日	1,300,000.00	已履行完毕
15	WL-PC-20141111-01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1,176,000.00	已履行完毕
16	WL-PC-20141121-01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1,176,000.00	已履行完毕
17	JBXS140523-HL010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1,080,000.00	已履行完毕
18	JBXS140617-HL011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1,072,000.00	已履行完毕
19	JBXS140605-SZAHD010	深圳市安和达塑	2014年6月5日	1,045,807.50	已履行完毕

		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二）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XS-51-SC-2015-03-29-003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9 日	7,280,000.00	已履行完毕
2	XS-51-SC-2013-09-29-014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	6,750,000.00	已履行完毕
3	XS-51-SC-2014-02-27-002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6,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4	XS-51-SC-2014-03-29-004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	6,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XS-51-SC-2013-07-29-012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	6,079,500.00	已履行完毕
6	XS-51-SC-2013-03-26-006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	5,190,000.00	已履行完毕
7	XS-51-SC-2013-04-28-008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	5,190,000.00	已履行完毕
8	XS-51-SC-2013-01-04-00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	4,977,000.00	已履行完毕
9	XS-51-SC-2014-01-01-000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4,882,500.00	已履行完毕
10	XS-51-SC-2013-06-29-011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29 日	4,675,000.00	已履行完毕

11	XS-51-SC-2013 -05-29-009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年5月29日	4,525,000.00	已履行完毕
12	XS-51-SC-2013 -04-18-007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	4,225,000.00	已履行完毕
13	KHSYL20141229 -1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4,036,480.00	已履行完毕
14	KHSYL20150425 -1\KHSYL20150 427-2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3,857,280.01	已履行完毕
15	JBTH201307120 05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3,847,800.00	已履行完毕
16	XS-51-SC-2013 -01-18-001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2013年1月18日	3,800,000.00	已履行完毕
17	JBTH201307100 07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3,192,000.00	已履行完毕
18	SH-YX-CP1-201 4-XS-PBT05144 2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3,150,000.00	已履行完毕

(三)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协议类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EBXM2014127ZH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 1700 万; 一般贷款: 1190 万; 银行承兑汇票: 1700 万	2014.03.18— 2015.03.17
2	EBXM2014127ZH-B G	综合授信协议变更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贸易融资: 1190 万; 国内信用证: 1190 万	2014.03.18— 2015.03.17
3	EBXM2015118ZH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 1200 万; 银行承兑汇票: 1200 万; 贸易融资授信: 780 万	2015.03.25— 2016.03.24
4	GSHT2015030505	授信额度协议	厦门银行	1600 万元	2015.03.23— 16.03.23
5	2015 年度嘉字第 0815280015 号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 万元	2015.04.29— 16.04.28

六、公司业务模式

(一) 盈利模式

本公司以经营塑料贸易为起点，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客户与渠道，逐步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业务开发围绕客户研发端开展，根据客户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客户自身发展需要，与客户一同商讨产品解决方案，而且在新方案被行业接受且部分客户已经正式使用之后，通过业务渠道迅速推广至其他客户。

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预计将于 2015 年末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华塑新材料的投产，将使得公司产业链得以延伸，原有客户和渠道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公司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工程塑料产品，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但由于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工程塑料新产品和新方案层出不穷，华塑新材料的建成投产将补充公司产品线的缺口，能够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以双赢为合作基础，以终端客户开发和新项目拓展为业务开发思路，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SABIC）、德国巴斯夫（BASF）、南通东方、新疆屯河、宁夏神华集团、日本三菱、日本东丽、日本住友、日本高达等国内外知名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已经成为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福建地区最大的代理商，且同时是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在中国地区光电行业最大的代理商，与日本东丽、日本三菱、宁夏神华集团、南通东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为一级代理关系，合作基础稳健，且部分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无抵押账期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实力与信誉。

随着华塑新材料的投产，公司将扩大采购规模，对部分工程塑料基材的采购量会迅速增大，公司将继续秉承双赢的合作理念，寻找业内知名的化工企业建立稳健的合作关系。

(三) 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开发模式，通过贴近终端客户，能够更好的掌握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以便为客户指定更具竞争力的材料方案，更好服务客户。

公司业务开展以客户新项目及新产品的开发为核心，以服务为业务工作重心，与客户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等多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为客户的新项目开发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材料被采用后，定期拜访客户，了解项目最新进展及材料生产使用情况，通过提前预估和备货等解决客户生产的材料准备，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主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塑料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内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近年来塑料作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部门	政策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

			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四、新材料”之“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工程塑料。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力争到2015年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新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和特种环氧树脂等。
2012年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发展重点、方向”：14、改性塑料和工程塑料。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7、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

		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 防渗土工膜; 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	--	---

3、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塑料行业，塑料根据其用途不同又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其中通用塑料一般指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的塑料，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许多制品都是由通用塑料制成，而工程塑料是指一类可以作为结构材料、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在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的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材料和替代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工程塑料具有密度小、化学稳定性高、机械性能良好、电绝缘性或导电性优越、易于加工成型等特点；而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式进行加工，就构成了改性塑料，改性塑料相比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具有更强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导电性、绝缘性、韧性、吸水性、斥水性、抗菌性等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汽车、电气、化工、机械、卫浴、仪器仪表等工业，同时也被应用于宇宙航行、火箭、导弹等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程塑料及改性塑料产品的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工厂位于距厦门40公里的漳州市长泰县，占地面积50亩，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目标是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之一。工厂的主要挤出设备由日本JSW和中国塑机装备制造，出产产品性能稳定，单位时间产能高，一期工程有各型挤出线8条，目前已经上线4条，年产能可达到1万吨。

工程塑料上游原材料聚合物单体的合成原料来源于石化行业，包括石油、焦炭、天然气等，因此工程塑料行业对能源及石化原材料依赖度很高，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建工程塑料装置的大型化、规模化，原有一些小规模、间歇式、工艺路线落后的缺乏竞争力的装置已逐步退出市场，整个产业集中度在提高。目前我国主要工程塑料生产企业有二十余家，包括神马集团、中国化工蓝星集团、云天化等一批国有上规模的企业，同时杜邦、拜耳、帝人、三菱等国际知名厂商也都已经

在我国投资建厂并不断扩大规模，新疆蓝山屯河、江阴和时利、四川得阳等民营企业的发展较为突出，中石油吉林石化、中石化燕山石化和石家庄炼化等大型企业也正进入工程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的基材包括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两大类，其中工程塑料包括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为聚酰胺（PA、尼龙）、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醚（PPO），目前我国已建成大型工业装置，近年来新增产能集中在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聚碳酸酯（PC）。特种工程塑料普遍具有使用温度更高、综合性能更优的特点，作为尖端新材料，在国防、航天、电子等方面有着特殊的用途。目前我国除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初步实现产业化外，多数其他特种工程塑料品种均处于生产开发和应用研究阶段。改性塑料基材类别及具体内容如下表：

基材类别		具体基材内容
通用塑料		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等
工程塑料	通用工程塑料	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苯醚(PPO)等
	特种工程塑料	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液晶聚合物(LCP)、聚砜(PSU)、聚醚醚酮(PEEK)等

目前改性塑料的生产主要有两大路径，一是物理方法，通过填充、共混和增强等方法进行塑料改性，另一种是通过化学方法，通过共聚、接枝和交联等方法进行塑料改性。由于物理方法的填充、共混和增强等改性方法相对技术简单、适用性强，在国内企业实际应用较多。

我国改性塑料产业仅有 20 多年的历史，目前我国有上千家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但规模以上企业（产能超过 3000 吨）只有 70 余家，从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30%，而国外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70%。目前已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型企业有沙特的沙比特、杜邦、汉纳，德国 BASF 公司、郝斯特公司，日本的旭化成、大科能，韩国的三星、LG、锦湖，荷兰的 DSM 等。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但是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从改性塑料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和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而由于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计划的推进，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升高的趋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建筑、包装、轻工业、照明等行业，其中汽车、家电和照明为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前述三类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受此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核心技术与配方

改性塑料的核心为配方，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的较大波动。目前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原材料及助剂的具体用量各企业均有不同，高性能改性材料的核心配方基本由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所掌握。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大都为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速的行业，如光电、汽车、家电等行业，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多变性，同时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这需要相关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获得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高反应速度。

②供应商壁垒

改性塑料的基材主要由国内外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供应，目前我国基材的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多以国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厂商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工厂为主，上述企业在我国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一般改性塑料生产厂商难以与基材供应商直接建立联系，往往是通过专门的石油化工批发商进行采购，导致货源供应的质量、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客户壁垒

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牌号的产品在性能、效果上有较大差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同一产品在外观、色泽等各项指标的统一性，下游客户

在与改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这也使得新增改性厂商在进入本行业时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④人才壁垒

随着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逐渐拓宽，改性塑料不断被赋予新的性能，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的各项指标要求也逐渐提升，同时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不同牌号的改性塑料产品在韧度、阻燃级数、耐候性等专业性能指标上差异很大，本行业相关厂商需要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需求挖掘、配方设计、产品供给、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因此本行业需要大批具有专业知识及实战经验的人员参与销售、服务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塑料行业的下游一般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扣具等行业，其主要向下游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前述下游行业属于消费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尤其是照明、汽车、家电行业，受节能环保、惠农政策等宏观调控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塑料行业作为前述行业的上游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的塑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等行业较为集中，因此作为前述行业的供应商，塑料行业的生产企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和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

(二)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的预测，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由2013年的670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约1137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7.9%，全球对工程塑料的需求将由2012年的1960万吨增至2020年的2910万吨，新兴地区如亚洲、南美、中东以及欧洲的发展中地区将成为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我国塑料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在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计算合成材料对传统材料替代水平的指标塑钢比的计算方法通常为塑料产量乘以替代系数与粗钢产量分别占两者和的百分数的比，我国的塑钢比只有30:70，而美国为70:30、德国为63:37，因而目前还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

国内塑料行业因起步较晚，生产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率低。而跨国公司、大型国有石油石化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的改性塑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量为1.25亿吨。预计2019年该数值将增至1.7亿吨。2013~2019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4.7%。据预测，未来几年亚太地区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19年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将增至6500万吨。（数据来源：中塑在线《预测2019年改性塑料需求将增至650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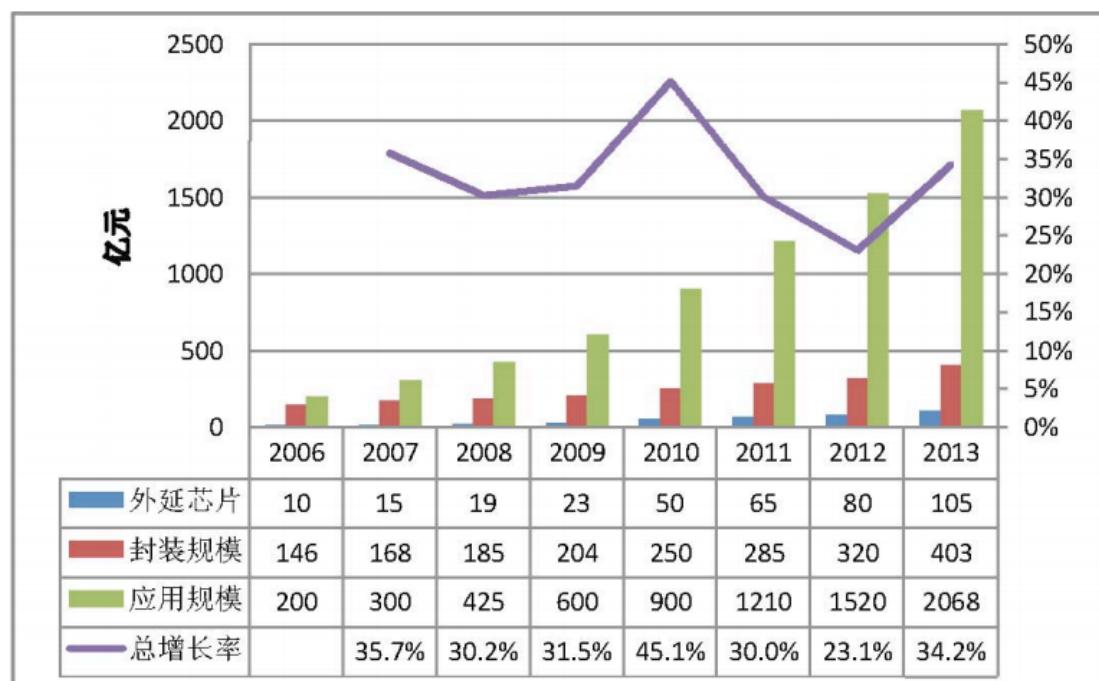
（1）光电行业塑料市场规模分析：

作为“高效、环保、节能”的新一代绿色光源和照明技术，LED照明灯近年来在全球照明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由于LED具有体积小、发光效率高、能耗低、亮度高、环保等优点，各国政府加大对LED研发的资金资助和相应政策支持。在过去十年中，LED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LED已在广告媒体视频屏幕、汽车车灯、背光光源、标识与指示性照明、景观照明、室内照明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通常高功率LED（HPLED）输入功率中有15%~20%的能量转变成光，余下80%~85%的电能均转变成热。如果不能将集中在尺寸仅为1mm×1mm×0.25mm芯片内的热量及时散逸出去，则会导致芯片温度升高和应力分布不均匀，当LED的结点温度超过器件能承受的最高温度时，LED的光输出特性将会永久性的衰减。研究表明，LED的工作温度从63℃升至74℃，LED的使用寿命少了3/4。导热塑料可以制作LED部件如外壳、散热器、基板、反射器、插件和其它部件等，如用PA、LCP、PPS、PET、PBT、PEEK、ABS、PP等基材中

填充导热填料以达到导热的效果。一般塑料的热导率只有 $0.2\text{W}/(\text{m K})$ 左右，如果在塑料中填充导热填料，其热导率可在 $1\text{W}/(\text{m K}) \sim 20\text{W}/(\text{m K})$ 左右，是传统塑料热导率的5~100倍。同时，由于LED光能很强，导致LED光源产生的光线对眼部有较强的刺激性，而采用改性后的光扩散PC，可以使光线更柔和、更均匀的向空间发散，使点光源变为面光源，而不产生刺眼的状况，目前光扩散PC可以在完全看不到LED分立灯珠的情况下达到透光率85%、分散度60°。因此改性塑料在LED光电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

2006-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显示，最近几年我国LED封装呈现较快增长，产值从2006年的146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403亿元，半导体照明应用从2006年的200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2068亿元，在全球节能环保理念的贯彻和各国行业政策的扶持下，LED市场总体趋势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随着LED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LED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国家LED产业联盟的预测，2015年国内LED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000亿，2010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92%；2015年LED芯片、LED光源器件和LED应用产品产值分别达到300亿元、700亿元和4,000亿元，2010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分别

达到43.10%、22.87%和34.76%。随着照明行业的蓬勃发展，光电相关改性塑料产品也将迎来繁荣期。

公司部分客户来源于LED行业，且公司将LED塑料作为今后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因此受LED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厦门作为中国三大光电生产基地之一，有包括立达信、通士达、阳光恩耐在内的大批优质光电制造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光电行业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行业，与上述企业均建立和稳定的合作关系。2008年，随着LED技术的日趋成熟，部分光电企业开始研发新一代LED照明产品，公司敏锐观察到LED将是照明行业新一轮发展的重要契机，因此专门成立LED事业部，配置专门销售人员，与公司合作的光电企业一起合作寻找LED照明产品结构件的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在光电行业主要销售LED球泡和灯管使用的光扩散PC、导热PA及导热PBT、灯头PBT、透镜PC、反射及遮光材料等，涵盖了LED照明产品需要使用到的各类型工程塑料产品，且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大量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提供多种方案。公司目前所售产品被应用于厦门地区知名光电企业立达信、通士达、阳光恩耐、海莱、星际，广东地区知名光电企业木林森、佛照、欧普、健达、凯晟等，且凭借公司多年来在光电行业的积累，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光电企业的材料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

（2）卫浴行业塑料市场分析：

目前流体处理系统中，铜是最为广泛使用的材料，目前国内所使用的铜主要为黄铜HPb59。由于纯铜不易切削，为了改善切削加工性以及提高材料的耐磨性，厂商在使用铜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时会加入少量的铅，由于水龙头等过水件在铸造成型的温度一般为1053℃，而铅的熔点在327.5℃，使得过水件在成型时铅主要集中于其内外表面，表面的铅含量比内部高3-5倍，使用除铅工艺可以把表面大部分的铅去除，但由于过水件长时间的水流破坏洗铅的表面，使得内部的铅离子又暴露出来，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仍会有一定程度的铅析出，过水件材质中含铅量越高，后期析出的量越大。

关于铅对人体的危害，有资料显示铅是一种危害人体神经、血液、骨骼、消化、生殖等系统的重金属元素，被国际癌症组织划定为致癌物之一，尤其对儿童

危害巨大，儿童对铅的吸收率是成人的8倍，但排除率不及成人的1/30，血液中血铅含量每上升100微克/升，孩子身高将少长1-3厘米，智商会降低6-8分，铅对儿童会产生多器官、多系统的损伤，对脑部的损伤是终生不可逆的。而铅对孕妇同样会产生很大危害，血铅超标会增加孕妇流产、早产、胎膜早破、死胎的可能性。

目前国家标准中并没有对含铅量及析出量专门作出强制性规定，所以国内市场销售的过水件在出厂检测时均未将铅作为品质评判标准，但近年来铸铁和铜质水龙头可能导致铅污染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美国已于2011年1月4日颁布无铅法案（senate bill 3874），法案规定自2014年1月4日起，与饮用水接触的产品设备含铅量从原有的8%降至0.25%，中国也即将推出过水件的新国标，铅析出量的限制将成为新标准的重点内容。

用塑料替代大部分铜质部件是降低铅析出量的有效途径，经过改性后的PPO、PPE、PPS等塑料具有耐压强度高、韧性好、吸水率低、不易变形等特点，将其应用于水管、接头、水表壳、阀门等过水件，可以大幅降低黄铜的用量，从而降低铅析出量，加入抗菌剂的改性塑料与黄铜一样具有杀菌、抗菌的作用，可以有效防止水中细菌超标的问题，同时使用塑料作为过水件替代价格昂贵的黄铜能够大大降低卫浴产品的成本。但由于目前消费者对塑料的认可度不高，且由于塑料较黄铜质量轻，易于给消费者带来质次价廉的印象，因此国内卫浴产品尚未大规模使用，但随着人们对塑料认知度的提升以及价值观的改变，未来塑料在卫浴产业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卫浴行业是公司多年来致力深耕的一个行业，福建及广东地区拥有大批卫浴行业知名企业，生产的卫浴产品包括龙头、花洒、马桶配件等，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积极为卫浴行业企业寻找新的解决方案和更具竞争力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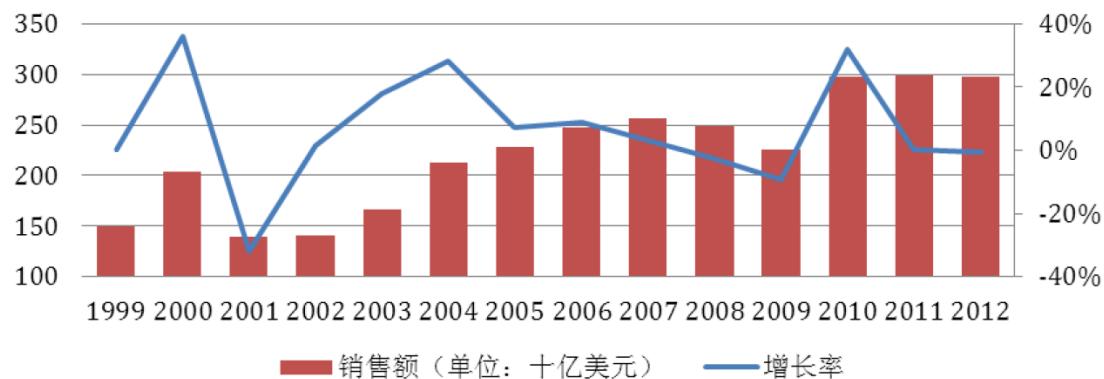
以塑代铜一直是近年来国内外卫浴企业在材料选择上的一个主要方向，公司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日本东丽等国际知名材料生产商一起，与客户积极探寻适合卫浴行业使用的工程塑料材料，通过多年的验证与配套服务，与厦门路达、厦门威迪亚、深圳成霖等均建立了稳定合作。

（3）集成电路行业塑料市场规模分析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产品的更新换代、新技术的应用及推广、便携式移动智能设备的快速发展等因素均带来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增长。由于PBT等塑胶材料具备优异的加工性能和电性能，所以广泛应用在电容器、继电器、线圈骨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上，金邦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市场具有较多的客户积累和开发应用。

1999年至2012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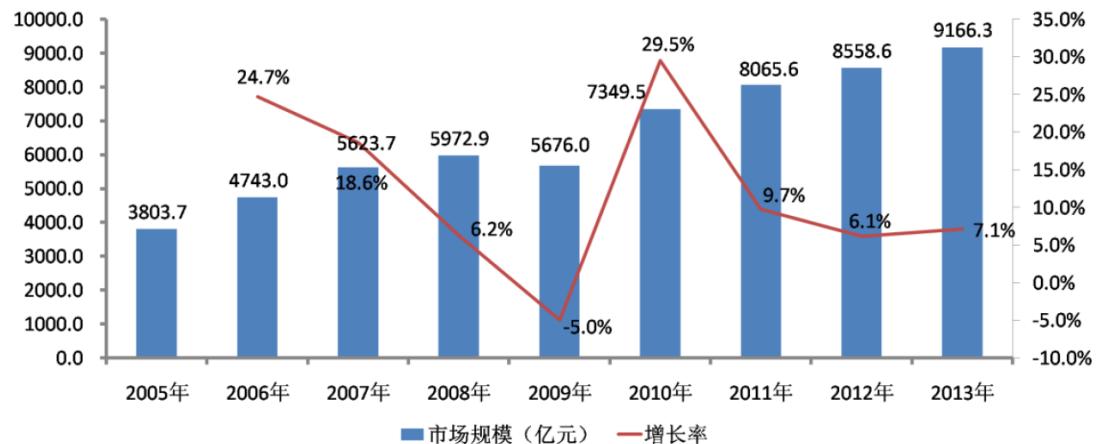
1999-2012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2005年至2013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情况如下：

2005-2013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集成电路行业下游涉及计算机及周边、消费数码、通讯器材等各式终端电子产品，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迅速，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的紧密结合，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网络接入终端产品的应用面持续扩大，各种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将持续上升，必然带来塑料耗材

需求量的持续上涨。

厦门作为华南地区重要的电容器制造基地，拥有上市企业法拉电子在内的诸多电容器生产企业，金邦公司立足厦门，根据电容器的产品特点和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优异的塑胶材料。电容器外壳部件主要使用PBT+玻纤材料生产，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且在阻燃、耐老化、加工性上均符合电容器对产品的要求，因此已经成为电容器行业用量最大的塑胶材料。继电器的外壳等部件也主要使用PBT+玻纤等材料生产，与电容器类似，主要考虑材料的加工性能、电器性能等，且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继电器行业对材料有无卤、薄壁阻燃等新的要求，对塑胶材料的使用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金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多家行业内领先的电容器、继电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大批量供应PBT、PA、PPS等材料，且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积极跟进行业变化，开发无卤、薄壁等新材料，更好的服务行业客户。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塑料行业的下游一般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扣具等行业，前述下游行业属于消费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减缓、或国家政策调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前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规模衰退，将间接影响上游塑料行业的需求，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际化竞争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产能在3000吨以下的小型企业，此类企业生产产品结构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导致市场出现同质化竞争格局。而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具有原材料、产业规模以及技术层面的多方优势，因此目前本土公司与跨国公司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已经在我国广泛销售甚至设立生产基地的大型跨国企业已经有沙特的沙比特、杜邦、汉纳，德国 BASF、

郝斯特，日本旭化成、大科能，韩国三星、LG、锦湖，荷兰 DSM 等，这些企业利用其资金和技术优势，已经在我国市场上占有相当的份额，若本土企业不能加快产业调整与产业升级，未来将无法应对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行业上游以合成树脂为主，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往往会导致合成树脂成本的变动，从而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塑料行业，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消费品行业由于充分竞争无法向消费者转移成本，则会对塑料行业企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行业中，作为改性塑料基材的工程塑料主要由国内外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供应，目前我国的基材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多以国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厂商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工厂为主，上述企业在我国具有一定的垄断性特征，为数不多的规模以上改性厂商可以与前述供应商直接建立联系，但大多数改性厂商是通过专门的石油化工渠道商进行采购。而改性塑料厂商中，少数为跨国公司、大型国有石油石化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大多数为起步较晚、产能规模较小的国内民营企业。据统计，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已有上千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只有约 70 家，行业内多数企业产品品种较为单一，规模较小，绝大多数分布在华南、华东以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华南地区知名的综合塑胶代理企业，部分产品的销售量位居国内前列，2014 年公司共计销售各类塑胶材料 2.3 万余吨，其中 POM 产品在全国各大 POM 代理商中名列前茅，是华南地区该产品销

售量最大的代理商之一。代理销售 SABIC 公司各类高端工程塑料 2000 余吨，为 SABIC 公司在福建地区最大的代理，同时是该公司在光电行业最大的代理销售渠道。销售各类 PC 材料 3900 余吨，是福建地区主要的 PC 产品分销商。公司始终围绕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业务开发，多年来一直与诸多行业重点客户合作，销售基础稳定，销售数量及金额逐年稳步上升，可以预见上述产品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在未来仍会逐年增加。

在采购渠道方面，公司拥有 1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一级代理与区域独家代理，包括沙伯基础创新塑料（SABIC）、德国巴斯夫（BASF）、南通东方、新疆屯河、宁夏神华集团、日本三菱、日本东丽、日本住友、日本高达等，通过与这些优质厂家的合作，已经成为区域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塑胶代理企业，成为众多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深耕与沉淀，公司与部分行业的重点客户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如公司客户惠州天盛为光电行业的国际巨头欧司朗、飞利浦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山旺来为佛山照明、欧普照明的供应商，公司客户漳州绿天光电为目前全球 LED 球泡灯出货量最大的光电企业厦门立达信的子公司；在电子电器行业，公司客户福建飞利特为厦门法拉电子的供应商，公司客户同利捷、富承电子为宏发电子供应商，同时公司也为全球最大的显示器生产企业冠捷科技集团的供应商三捷电子提供原料；卫浴行业目前与国际知名代工企业厦门威迪亚、厦门路达，以及国内最大的卫浴企业九牧集团等都建立有稳定合作关系。除上述行业外，公司深耕汽配、服装辅料、改性生产、工业配件等诸多领域，均与这些行业的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5 年，公司子公司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目标是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之一。华塑新材料将重点服务光电、卫浴、电子电器等行业的知名客户，依靠公司多年来对上述行业的沉淀与积累，通过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会在短期内将满足客户要求的优质产品推向市场，目标是在三年内成为国内最大的光电及卫浴行业塑胶材料生产企业。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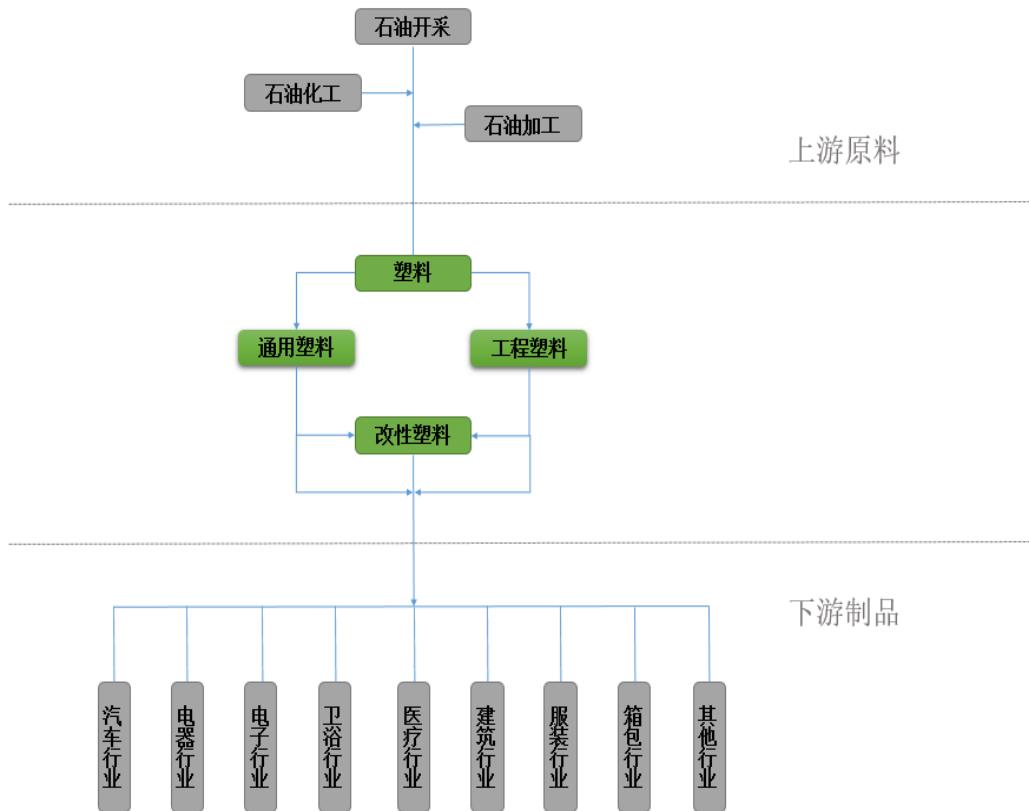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金发科技和银禧科技，上述两家公

司均为工厂+贸易的形式运营。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金发科技 (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和功能色母和降解塑料五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2000 多个牌号。公司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有广州、上海、四川绵阳三大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40 万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公司已先后在美国、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墨西哥、印度、韩国等 20 多个国家注册了“Kingfa”商标。
银禧科技 (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五大系列。2006–2008 年公司产品电线电缆专用料产量在国内细分市场连续 3 年排名第一；电子电气、家用电器市场 2008 年位居全国第三。2004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确定为“科研试验开发生产基地”，同年公司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认定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业”。2005 年公司获得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2007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上游为石油石化行业，包括石油采掘、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及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下游为各类生产性行业。



塑料大部分是利用石油等化石原料提炼后的副产品经过聚合作用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石油化工的直接产物，因此塑料行业的上游应为石油化工企业。由于该类企业准入门槛高，多为资本密集型的企业，同时由于石油、天然气等一般为国家战略资源，因此该行业企业多为巨型跨国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具有较为浓厚的垄断性特点。

塑料制品本身种类繁多，不同的化学构成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同时为满足不同用途和需求，可以通过添加不同的助剂使其达到不同的效果，因此塑料行业的下游涵盖了社会生活、生产制造的方方面面，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制造、医疗用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建筑建材、机械制造等各行各业。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的主要优势

① 渠道优势

公司是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或区域独家代理，通过多年的经营，目前

与各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且由于在区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陆续有新投产的厂商洽谈合作，为后续稳定市场销售，扩大销售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光电、卫浴、电子电器等多行业的龙头客户合作伙伴，且拥有近千家合作客户及数量众多的潜在客户信息，已成为区域内上述行业知名的塑胶代理企业，得到诸多客户的认可。

③ 业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了多行业的材料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快速解决方案设计中的选材问题，能够快速根据客户特点制定专门的销售策略，且由于服务客户众多，销售基数大，公司常用材料均备有固定库存，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④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都具有多年的塑胶行业销售经验，在新项目开发、客户关系维护、新材料推广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

⑤ 工贸结合优势

通过金邦和华塑的结合将弥补金邦公司无法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短板，同时借助金邦公司多年的积累，华塑新材料可以快速推向市场，并准确挖掘客户需求，两者在客户资源、开发经验、人才储备上的相互结合，必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

(2) 主要劣势及风险

①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大规模投资阶段，华塑新材料定位于高起点，各项基础设施投资金额较大，且金邦公司本身由于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也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可能会制约后续进一步扩张及发展。

② 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市场，以及华塑新材料的建成投产，现有人员的配置和能力储备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

面需要更多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5年8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

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

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林建民持有公司9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林建民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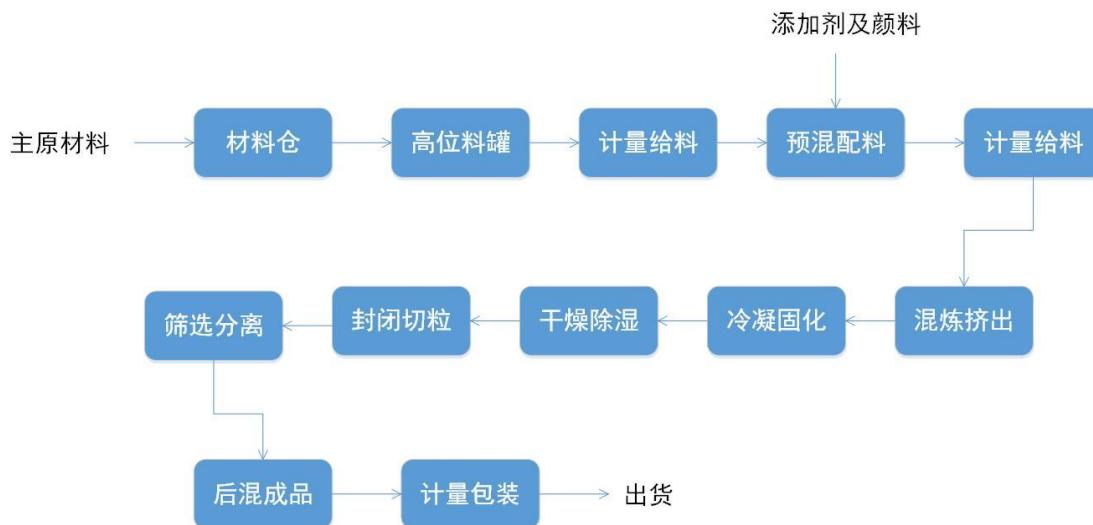
六、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环保相关情况

(一) 华塑新材料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制造，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将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基料、颜料、添加剂等按照配方的比例加入挤出机，根据不同的物料及工艺，设定不同的温度、转速，对原料进行融化、混合，随后冷却

固化切粒，整个过程只涉及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生产流程中使用的动力为电力，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动力。

华塑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及福建日邦实业有限公司（即华塑新材料前身）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华塑新材料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分类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行业分类依据	所属行业分类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3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4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先进结构材料 (1110141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

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如下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酿造、纺织、制革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华塑新材料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华塑新材料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华塑新材料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始投入生产，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配置，因此尚未经环保部门环保竣工验收，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声明、公司提供的部分污染处理设施采购合同，项目组实地查看等适当核查，华塑新材料在工厂概念设计阶段即进行了完整的环境报告预评价，进行了环境因素识别，定性、定量分析。华塑新材料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根据评价结果、报告批复及未来公司发展，华塑新材料同步建设了废气（排气管道、油烟净化装置）、废水（化粪池）、噪音（减震垫）环境保护设备和设施硬件，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配置。

因公司年产10000吨工程塑料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未申请排污许可；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等环保设施正在采购安装进程中。为此，华塑新材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民承诺，将按环评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配置环保设施，将依法申请试生产、申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保证建设项目达到环保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华塑新材料建设项目尚未投产，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的要求。

(三) 华塑新材料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过程控制》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的规定，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

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华塑新材料并非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业，因此华塑新材料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四)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对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账的核查，华塑新材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建民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勤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建民，报告期内，股东林建民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金邦新化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竹木制品、鞋帽、日用百货，其主营业务为聚丙烯及其他一般塑料的贸易类业务，由林建民出资人民币95万元，占总股本的95%，林赛英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总股本的5%。

报告期内，金邦新化工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6,425.24	5,809,805.72	5,397,487.13

负债总额	4, 983, 419. 61	4, 862, 250. 77	4, 413, 423. 89
所有者权益	1, 033, 005. 63	1, 028, 544. 95	984, 487. 13
营业收入	10, 866, 211. 78	18, 081, 653. 88	8, 902, 997. 87
营业利润	6, 687. 43	75, 172. 85	7, 355. 90
利润总额	6, 687. 43	63, 282. 32	5, 902. 44
净利润	5, 015. 57	44, 491. 71	4, 063. 46

2015年7月20日，金邦新化工股东林建民、林赛英分别与受让方林芬（身份证号：445122198802*****；住址：广东省陆丰市南堤路123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林建民、股东林赛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邦新化工95%、5%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5万元转让至林芬，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5年7月25日支付，林建民、林赛英、林芬分别出具《关于金邦新化工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交付，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地位控制和影响公司与金邦新化工产生任何业务以及资金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没有投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杨坤、蔡鹏飞、任义彬，监事林开清、魏碧思、付文彬，以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章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额的赔偿。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3、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

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33,250,000.00	95%
杨坤	董事、副总经理	-	-
蔡鹏飞	董事	-	-
章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任义彬	董事	-	-
林开清	监事会主席	-	-
魏碧思	监事	-	-
付文彬	监事	-	-
合计		33,250,000.00	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上述人员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林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杨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蔡鹏飞	董事	无

章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任义彬	董事、华塑新材料厂长	无
林开清	监事会主席	达飞轮船福州分公司销售代表
魏碧思	监事	辉泉机电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付文彬	监事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 1) 金邦有限及其前身金邦贸易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2003年12月金邦贸易设立时起，截至2015年9月金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林建民持续担任执行董事。
- 2) 2015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林建民、杨坤、蔡鹏飞、章瑛、任义彬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建民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 1) 金邦有限及其前身金邦贸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2009年2月起，截至2015年9月金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金邦有限股东会选举，由林赛英持续担任监事；
- 2) 2015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开清、魏碧思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文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林开清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 2009 年 2 月起，截至 2015 年 9 月金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金邦有限股东会聘任，由林建民持续担任经理；
- 2)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林建民为公司总经理。
- 3) 根据公司说明，金邦贸易成立后至 2015 年 8 月，并未聘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杨坤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章瑛为董事会秘书。
- 4) 自 2009 年 9 月起，截至 2015 年 9 月金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金邦有限聘任章瑛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章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但上述人员的变动原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充管理队伍、增强企业和运营实力。最近两年内主要管理层人员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人员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泰	制造业	5000万元	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眼镜电子技术研究开发。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00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注：（1）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日邦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2）2014年11月27日，根据原股东林建民与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林建民将所持福建日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原“福建日邦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11,555.11	38,314,605.93	32,842,49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5,986.26	-	1,132,000.00
应收账款	44,613,526.95	40,771,241.24	39,309,072.30
预付款项	8,071,278.78	10,587,995.06	16,389,58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924, 593. 43	8, 444, 411. 97	2, 636, 791. 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 809, 815. 88	49, 245, 471. 90	33, 221, 127. 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 076, 756. 41	147, 363, 726. 10	125, 531, 070. 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685, 686. 54	4, 609, 252. 98	801, 593. 58
在建工程	2, 982, 587. 20	1, 850, 000. 00	2, 000, 606. 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 261, 500. 00	3, 289, 000. 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 168. 33	357, 872. 88	477, 163. 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562. 89	164, 617. 12	83, 130.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426, 504. 96	10, 270, 742. 98	3, 362, 494. 75
资产总计	158, 503, 261. 37	157, 634, 469. 08	128, 893, 565. 5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 270, 003. 77	55, 230, 503. 41	50, 215, 316. 89
应付账款	45, 303, 968. 11	42, 589, 389. 37	28, 003, 011. 90
预收款项	6, 093, 251. 49	8, 763, 778. 55	2, 219, 156. 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 470. 00		
应交税费	1, 036, 769. 68	1, 116, 820. 70	1, 066, 969. 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460, 968. 01	10, 235, 412. 64	20, 850, 193. 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 294, 431. 06	117, 935, 904. 67	102, 354, 647. 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8, 294, 431. 06	117, 935, 904. 67	102, 354, 647. 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 000, 000. 00	35, 000, 000. 00	12,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 958, 131. 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 049. 33	444, 141. 65	422, 246. 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693, 780. 98	4, 254, 422. 76	4, 158, 540.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208, 830. 31	39, 698, 564. 41	26, 538, 917. 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208, 830. 31	39, 698, 564. 41	26, 538, 917. 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 503, 261. 37	157, 634, 469. 08	128, 893, 565. 55

3)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 营业总收入	128, 758, 066. 07	304, 588, 408. 28	241, 550, 609. 87
其中： 营业收入	128, 758, 066. 07	304, 588, 408. 28	241, 550, 609. 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128, 001, 217. 76	304, 033, 033. 20	241, 097, 050. 36
其中： 营业成本	118, 717, 147. 02	289, 415, 757. 01	225, 660, 544. 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 215. 16	178, 054. 50	132, 569. 55
销售费用	8, 102, 476. 76	11, 502, 432. 79	13, 348, 122. 75
管理费用	787, 361. 82	2, 165, 265. 55	2, 054, 705. 90
财务费用	225, 233. 90	445, 576. 67	-176, 085. 42
资产减值损失	95, 783. 10	325, 946. 68	77, 193. 2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 848. 31	555, 375. 08	453, 559. 51
加： 营业外收入	2, 282. 00	7, 589. 98	20, 703. 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 397. 84	241, 622. 28	15, 014. 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 835. 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 732. 47	321, 342. 78	459, 248. 30
减： 所得税费用	242, 466. 57	161, 696. 06	159, 254. 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 265. 90	159, 646. 72	299, 994.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 265. 90	159, 646. 72	299, 994. 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265.90	159,646.72	299,9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265.90	159,646.72	299,99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95,498.85	364,630,281.46	272,988,08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43, 258. 51	1, 461, 898. 52	9, 587, 703. 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 138, 757. 36	366, 092, 179. 98	282, 575, 784. 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 306, 529. 99	336, 801, 760. 62	247, 913, 743. 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 514. 39	1, 767, 271. 09	1, 406, 848. 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141, 289. 66	1, 921, 231. 12	1, 427, 280. 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6, 368. 30	41, 884, 141. 71	15, 245, 908. 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 538, 702. 34	382, 374, 404. 54	265, 993, 782.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99, 944. 98	-16, 282, 224. 56	16, 582, 001. 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 058.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 058. 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327, 387. 20	5, 951, 468. 04	1, 943, 856. 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27, 387. 20	5, 951, 468. 04	1, 943, 856. 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27, 387. 20	-5, 603, 410. 04	-1, 943, 856. 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500, 000. 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 108. 86	1, 801, 511.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 108. 86	29, 301, 511. 3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86, 057. 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 386, 057. 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 108. 86	29, 301, 511. 33	-14, 386, 057. 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718. 64	-142, 256. 51	16, 440. 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115, 941. 96	7, 273, 620. 22	268, 529. 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 563, 562. 55	5, 289, 942. 33	5, 021, 413. 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447, 620. 59	12, 563, 562. 55	5, 289, 942. 3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44,141.65		425,442.76	39,698,5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444,141.65	-4,254,422.76	-	39,698,5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907.68	-439,358.22	-	510,26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265.90		510,265.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0,907.68	-	-70,907.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0,907.68		-70,90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515,049.33	-	4,693,780.98	-	-	40,208,830.31
----------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 他	
12,000,000.00				9,958,131.08				422,246.43		4,158,5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9,958,131.08	-	-	-	422,246.43	-	4,158,540.18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	-	-9,958,131.08	-	-	-	21,895.22	-	95,882.58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64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	-	-	-	-	-	-	-	-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895.22	-	-63,764.14	-	-	-41,86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5.22		-21,895.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1,868.92			-41,868.9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9,958,131.08	-	-	-	-	-	-	-	-9,958,131.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958,131.08								-9,958,131.08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444,141.65	-	4,254,422.76	-	-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9,967,526.08				391,307.51		3,880,089.95		26,238,92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9,967,526.08	-	-	-	391,307.51	-	-3,880,089.95	-	-26,238,92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95.00	-	-	30,938.92	-	278,450.23	-	299,99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994.15		299,99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9,395.00	-	-	-	30,938.92	-	-21,543.9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38.92		-30,938.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9,395.00						9,395.0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9,958,131.08	-	-	-	-422,246.43	-	-4,158,540.18	-	-	-26,538,917.69	

4、报告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1,918.36	38,255,316.21	32,762,18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5,986.26		1,132,000.00
应收账款	44,613,526.95	40,771,241.24	39,309,072.30
预付款项	5,584,274.18	10,587,995.06	13,979,58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04,593.43	7,454,411.97	5,156,79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786,415.88	49,245,471.90	33,221,12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806,715.06	146,314,436.38	125,560,76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 309. 31	201, 476. 80	798, 756. 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 168. 33	357, 872. 88	477, 163. 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562. 89	164, 617. 12	83, 130.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 178, 040. 53	15, 223, 966. 80	1, 359, 050. 37
资产总计	155, 984, 755. 59	161, 538, 403. 18	126, 919, 811. 09

2)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 270, 003. 77	55, 230, 503. 41	50, 215, 316. 89
应付账款	42, 521, 968. 11	37, 847, 853. 87	27, 434, 395. 28
预收款项	6, 093, 251. 49	8, 763, 778. 55	2, 219, 156. 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 470. 00		
应交税费	1, 036, 769. 68	1, 116, 820. 70	1, 066, 969. 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424, 477. 01	18, 779, 707. 88	29, 403, 186. 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 475, 940. 06	121, 738, 664. 41	110, 339, 024. 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5, 475, 940. 06	121, 738, 664. 41	110, 339, 024. 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 000, 000. 00	35, 000, 000. 00	12,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 049. 33	444, 141. 65	422, 246. 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993, 766. 20	4, 355, 597. 12	4, 158, 540.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508, 815. 53	39, 799, 738. 77	16, 580, 786.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 984, 755. 59	161, 538, 403. 18	126, 919, 811. 09

3)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28, 758, 066. 07	304, 588, 408. 28	241, 550, 609. 87
减：营业成本	118, 717, 147. 02	289, 415, 757. 01	225, 660, 544.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 215. 16	178, 054. 50	132, 569. 55
销售费用	8, 102, 476. 76	11, 502, 432. 79	13, 348, 122. 75
管理费用	589, 150. 67	2, 106, 652. 17	2, 045, 400. 90
财务费用	224, 634. 19	444, 884. 61	-176, 175. 42
资产减值损失	95, 783. 10	325, 946. 68	77, 193. 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 659. 17	614, 680. 52	462, 954. 51
加：营业外收入	2, 282. 00	7, 589. 98	20, 703. 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 397. 84	241, 622. 28	15, 014.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 835. 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 543. 33	380, 648. 22	468, 643. 30
减：所得税费用	242, 466. 57	161, 696. 06	159, 254. 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76.76	218,952.16	309,38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076.76	218,952.16	309,389.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95,498.85	362,220,281.46	272,988,08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1.98	471,450.58	9,201,6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67,920.83	362,691,732.04	282,189,69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36,589.89	336,801,760.62	246,598,78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514.39	1,767,271.09	1,406,84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076, 546. 71	1, 921, 231. 12	1, 427, 280. 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18, 249. 05	39, 790, 673. 41	17, 535, 839. 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 765, 900. 04	380, 280, 936. 24	266, 968, 753.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97, 979. 21	-17, 589, 204. 20	15, 220, 945. 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 058.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 058. 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 700. 00	123, 468. 04	641, 374. 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00. 00	123, 468. 04	641, 374. 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700. 00	224, 589. 96	-641, 374. 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 108. 86	1, 801, 511.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 108. 86	24, 801, 511. 3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86, 057. 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 386, 057. 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 108. 86	24, 801, 511. 33	-14, 386, 057. 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718. 64	-142, 256. 51	16, 440. 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288.99	7,294,640.58	209,95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4,272.83	5,209,632.25	4,999,67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983.84	12,504,272.83	5,209,632.2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444,141.65		4,355,597.12 39,799,7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444,141.65	- 4,355,597.12	39,799,73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907.68	- 638,169.08	709,07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076.76	709,07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0,907.68	- -70,907.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70,907.68		-70,907.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515,049.33	-	4,993,766.20	40,508,815.53						

项 目	股 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22,246.43		4,158,5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422,246.43	-	4,158,5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	-	-	-	-	-	-	21,895.22	-	197,05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952.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	-	-	-	-	-	-	-	-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895.22	-	-21,89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5.22		-21,895.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444,141.65	-	4,355,597.12	39,799,738.77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91,307.51		3,880,089.95	16,271,39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391,307.51	-	3,880,089.95	16,271,39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0,938.92	-	278,450.23	309,389.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389.15	309,38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938.92	-	-30,938.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38.92		-30,938.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422,246.43	-	4,158,540.18	16,580,786.6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

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

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

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

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

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对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按个别认定法进行测试，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要求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

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4-10	9.50-23.75
办公设备	5%	2-10	9.50-47.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

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

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购货方已在送货单上签字。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

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5.5.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7.80%	4.98%	6.58%
2	销售净利率	0.40%	0.05%	0.12%
3	净资产收益率	1.28%	0.47%	1.14%
二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	1.24	1.25	1.23
2	速动比率	0.78	0.74	0.7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4.03%	75.36%	86.94%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2.91	7.50	6.34
2	存货周转率	2.47	7.02	8.50
四 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399,944.98	-16,282,224.56	16,582,001.91
2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1,327,387.20	-5,603,410.04	-1,943,856.06
3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787,108.86	29,301,511.33	-14,386,0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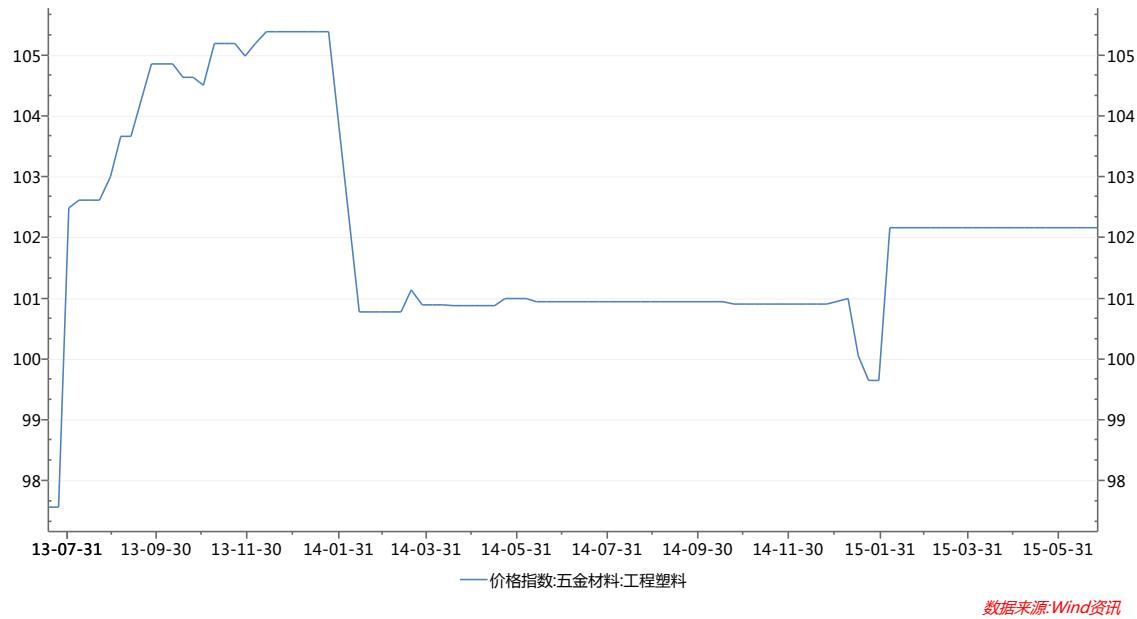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5. 31/ 2015 年 1-5 月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7. 80%	4. 98%	6. 58%
2	销售净利率	0. 40%	0. 05%	0. 12%
3	净资产收益率	1. 28%	0. 49%	1. 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6.58%、4.98% 和 7.80%，毛利率水平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贸易行业所导致的。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略低，主要系由于工程塑料类大宗产品的交易价格在 2014 年价格处于谷底所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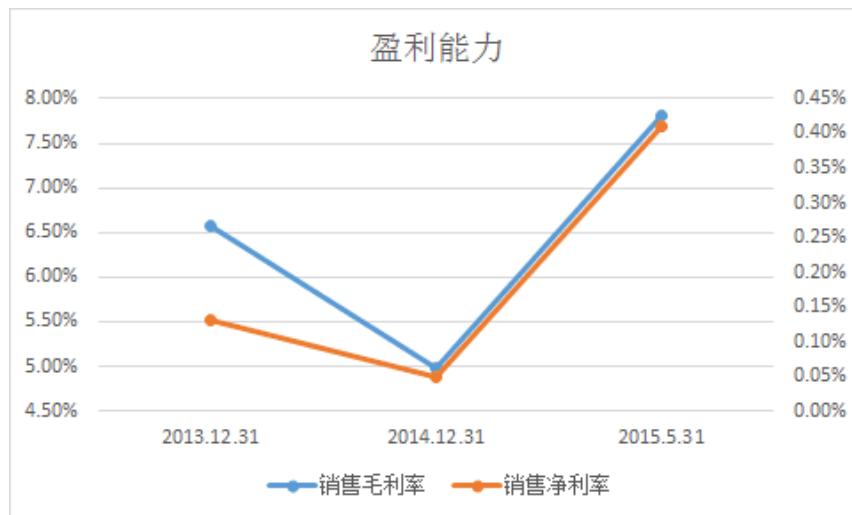
下图为工程塑料 13 年 7 月至 15 年 5 月价格指数：



报告期内，2015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方面工程塑料自 2013 年中价格有所回升，因此平均至全年价格水平与 15 年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度提升了 PC 类产品的销售比重，PC 类产品主要用于

手机、继电器、光电等行业，且以改性为主，因此毛利较 POM 类产品高，也使得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目前收入全部来自于贸易行业所导致的，公司净利率波动与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度较低，主要系 2014 年毛利率较低所导致的，除毛利率的影响外，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增资 2300 万元，亦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增资当年及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银禧科技	13. 61	13. 44
	金发科技	14. 34	15. 00
	平均	13. 97	14. 22
	公司	4. 98	6. 58
贸易类业务毛利率 (%)	金发科技	2. 12	3. 74
	公司	4. 98	6. 5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8%、4.9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与金发科技相比毛利率水平低，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贸易类业务所导致的，而同行业的银禧科技和金发科技，贸易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因此整体毛利水平较公司高。仅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贸易类业务而

言，公司贸易类业务较金发科技相同板块毛利水平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除提供贸易类行业的货品流通服务外，还会深入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参与并积极协助下游客户生成产品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水平较高。随着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的建成投产，公司拥有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后，借助金邦贸易类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方案经验，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极大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	1. 24	1. 25	1. 23
2	速动比率	0. 78	0. 74	0. 74
3	资产负债率	74. 03%	75. 36%	86. 94%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分别为86.94%、75.36%和74.03%，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公司除正常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拆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款项外，公司无银行贷款等大额外部负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良好，市场议价能力较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授信较为宽松所引起的。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拆借股东的款项，并进行了增资扩股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银禧科技	1. 67	2. 14
	金发科技	1. 84	2. 08
	平均	1. 75	2. 11
	公司	1. 25	1. 23
速动比率	银禧科技	1. 25	1. 58
	金发科技	1. 23	1. 40
	平均	1. 24	1. 49
	公司	0. 74	0. 74
资产负债率	银禧科技	42. 10	35. 06
	金发科技	40. 52	39. 55

	平均	41.31	37.31
	公司	75.36	86.9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差，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保有了大量的银行存款，金发科技 2012 年增发募资 29.57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19.92 亿元，银禧科技亦留有银行存款 1.28 亿元，而同期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积累较少，因此导致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7.50	6.34
2	存货周转率	2.47	7.02	8.50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因此对应收账款回款、库存保有量关注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银禧科技	3.24	3.36
	金发科技	5.73	5.54
	平均	4.49	4.45
	公司	7.50	6.34
存货周转率	银禧科技	4.73	4.36
	金发科技	4.63	4.14
	平均	4.68	4.25
	公司	7.02	8.5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贸易类业务，对回款、库存管理严格。

（四）现金流量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元)	-1,399,944.98	-16,282,224.56	16,582,001.91
2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1,327,387.20	-5,603,410.04	-1,943,856.06
3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787,108.86	29,301,511.33	-14,386,057.0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1658.20 万元、-1628.22 万元和-139.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现金流主要来自于贸易类业务，现金流受往来款影响较大，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所引起的，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引起的，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主要系由于归还和清理股东往来款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的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设相关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的主要为股东 2014 年对公司的增资款以及林建民在 2014 年对华塑新材料的增资款，同时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银行保证金现金流也在筹资活动中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95,498.85	364,630,281.46	272,988,080.18
销项税金	21,888,870.77	51,642,830.29	39,306,937.85
营业收入	128,758,066.07	304,588,408.28	241,550,6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44.98	-16,282,224.56	16,582,001.91
净利润	510,265.90	159,646.72	299,994.15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付工程款减少	在建工程减少	购进无形资产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015 年 1-5	1,327,387			-1,132,587		194,800.0

月	. 20			. 20		0
2014 年度	5, 951, 468 . 04	4, 172, 918 . 88	-2, 410, 000 . 00	150, 606. 88	3, 300, 000 . 00	4, 564, 993 . 80
2013 年度	1, 943, 856 . 06	568, 616. 6 2		-1, 871, 097 . 88		641, 374. 8 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工程塑料及改性塑料的贸易类收入。公司在收到采购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该笔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 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塑料制 品贸易	128, 758, 066. 07	100. 00	304, 588, 408. 28	100. 00	241, 550, 609. 87	100. 00
主营业 务收入	128, 758, 066. 07	100. 00	304, 588, 408. 28	100. 00	241, 550, 609. 87	100. 00
其他业 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 入	128, 758, 066. 07	100. 00	304, 588, 408. 28	100. 00	241, 550, 609. 87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较 2013 年度增长 20.70%，2015 年度 1-5 月较 2014 年度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 POM 和 PC 类塑料贸易业务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20,367,830.27	15.82	51,203,476.74	16.81	72,606,147.81	30.06
聚甲醛 POM	52,170,420.40	40.52	131,323,163.38	43.11	87,334,740.36	36.16
聚碳酸酯 PC	46,700,170.09	36.27	105,400,566.17	34.60	56,893,220.50	23.55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1,338,032.01	1.04	4,164,154.00	1.37	2,170,081.18	0.90
塑料合金 PC/ABS	522,929.46	0.41	2,487,086.77	0.82	8,397,270.85	3.48
聚酰胺 PA	1,922,713.22	1.49	3,811,577.76	1.25	5,086,626.77	2.11
模具钢	569,235.61	0.44	901,935.24	0.30	1,130,334.79	0.47
其他工程塑料	5,166,735.01	4.01	5,296,448.21	1.74	7,932,187.61	3.28
营业收入合计	128,758,066.07	100.00	304,588,408.27	100.00	241,550,60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主营产品主要为 PBT、POM、PC 三类，占报告期内全部塑料贸易总额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PBT 类产品销售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9.48%，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4.53%。PBT 销售客户主要为光缆企业和改性厂商，改性后的 PBT 具有良好的电性能，主要用于手机、继电器、电视机、汽车等电子类产品。PBT 过去以进口为主，近年来国产化程度日益提高，导致产能过剩，上游大型化工企业逐渐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与改性厂商对接，导致公司 PBT 类产品销售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 POM 类产品销售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50.37%,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略有下降, 下降幅度为 4.66%。POM 本身即具有类似金属的硬度、强度和刚性, 近年来逐渐在各个行业替代传统上被金属所占领的市场, 如齿轮、拉链、卫浴、家具等方面, 使得公司销售额逐年升高。POM 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下游终端使用客户, 下游终端用户单月用量较少, 普遍为每月 5-10 吨左右的用量, 因此上游大型石化厂家无法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需要借助贸易商进行分销。

报告期内, PC 类产品销售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85.26%,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6.34%, 上升幅度较大。PC 类改性产品主要用于 LED 行业, 近年来 LED 行业的爆发使得公司 PC 的销量大幅增长。

(2) 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东北地区	3, 418. 80	0. 00	—	—	19, 145. 30	0. 01
2、华北地区	—	—	561, 709. 40	0. 18	—	—
3、华东地区	76, 842, 609. 82	59. 68	171, 997, 453. 75	56. 47	134, 517, 839. 44	55. 69
4、华南地区	49, 096, 451. 98	38. 13	126, 533, 804. 96	41. 54	102, 445, 590. 94	42. 41
5、华中地区	2, 804, 025. 64	2. 18	5, 170, 098. 29	1. 70	3, 369, 743. 59	1. 40
6、西北地区	—	—	—	—	28, 205. 13	0. 01
7、西南地区	11, 559. 83	0. 01	325, 341. 88	0. 11	1, 170, 085. 47	0. 48
营业收入合计	128, 758, 066. 07	100. 00	304, 588, 408. 28	100. 00	241, 550, 609. 87	100. 00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 前述两地区销售占全部销售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 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集中分布于上述地区所导致的。改性塑料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建筑、包装、照明、轻工业等行业, 该类行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使得公司对华东、华南

地区销售量占比较大。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计划的推进，华中、西南等地区的销售可能会出现上升的趋势。

3、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20,367,830.27	19,269,391.42	5.39%
聚甲醛 POM	52,170,420.40	51,357,706.36	1.56%
聚碳酸酯 PC	46,700,170.09	40,063,427.52	14.21%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1,338,032.01	1,466,935.99	-9.63%
塑料合金 PC/ABS	522,929.46	128,037.06	75.52%
聚酰胺 PA	1,922,713.22	1,583,166.21	17.66%
模具钢	569,235.61	281,287.81	50.58%
其他工程塑料	5,166,735.01	4,567,194.65	11.60%
合计	128,758,066.07	118,717,147.02	7.8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51,203,476.74	48,593,162.20	5.10%
聚甲醛 POM	131,323,163.38	131,157,617.80	0.13%
聚碳酸酯 PC	105,400,566.17	95,010,211.51	9.86%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4,164,154.00	3,793,424.65	8.90%
塑料合金 PC/ABS	2,487,086.77	2,663,713.36	-7.10%
聚酰胺 PA	3,811,577.76	3,433,978.95	9.91%
模具钢	901,935.24	399,373.58	55.72%
其他工程塑料	5,296,448.21	4,364,274.95	17.60%
合计	304,588,408.27	289,415,757.00	4.9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72,606,147.81	70,196,934.58	3.32%
聚甲醛 POM	87334740.36	83,535,436.44	4.35%
聚碳酸酯 PC	56,893,220.50	49,553,091.66	12.90%
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PMMA	2,170,081.18	2,140,623.75	1.36%
塑料合金 PC/ABS	8,397,270.85	7,351,330.81	12.46%
聚酰胺 PA	5,086,626.77	4,866,880.30	4.32%
模具钢	1,130,334.79	881,160.01	22.04%
其他工程塑料	7,932,187.61	7,135,086.77	10.05%
合计	241,550,609.87	225,660,544.32	6.5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6.58%、4.98%

以及 7.80%，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贸易类业务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PBT 类产品毛利逐年升高，这主要是由于 PBT 类塑料用途广泛，既可以用于高附加值的汽车、手机、继电器等高端产品，也可以用于办公设备外壳、底座等低端类产品。由于 PBT 近年来国产化水平逐年增高，产能过剩情况严重，竞争情况加剧，因此公司减少了部分低端、低毛利的业务量，使得 PBT 类产品的销售量大幅下降，毛利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POM 类产品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产能过剩所导致的。由于 POM 类塑料主要用于服装、箱包、扣具、卫浴等低端行业，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PC 类产品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销售的 PC 类塑料主要用于 LED 产品，由于近年来 LED 需求量爆发，下游 LED 生产厂商数量快速增加，PC 类产品热销，使得公司 PC 类产品毛利较高。

4、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17,448,051.70	13.55%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7,759,167.50	6.03%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74,790.00	5.34%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6,511,606.00	5.0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059,562.50	4.71%
合计	44,653,177.70	34.6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35,566,045.00	11.68%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24,494,500.00	8.04%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23,533,782.49	7.73%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20,291,810.00	6.66%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51,189.50	5.14%

合计	119,537,326.99	39.25%
----	----------------	--------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17,826,627.15	7.38%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7,697,965.94	7.33%
青岛捷本科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369,372.50	7.19%
东莞市安美扣具有限公司	16,937,750.00	7.01%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15,907,512.50	6.59%
合计	85,739,228.09	35.50%

(二) 主要费用及减值情况

1、主要费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102,476.76	11,502,432.79	13,348,122.75
管理费用	787,361.82	2,165,265.55	2,054,705.90
财务费用	225,233.90	445,576.67	-176,085.42
三项费用合计	9,115,072.48	14,113,275.01	15,226,743.23
营业收入	128,758,066.07	304,588,408.28	241,550,609.8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29%	3.78%	5.5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0.61%	0.71%	0.8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7%	0.15%	-0.07%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7.08%	4.63%	6.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2015 年 1-5 月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行业不景气，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为维持公司运营，在销售时更多使用原厂包装，未更换为金邦自有包装，使得销售费用有所降低，而在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行业景气度较好，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为提高自有品牌知名度，同时保护所销售产品的来源信息，会加大更换自有包装的比例，使得销售费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历年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为平稳，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的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财务费用中核算的主要为票据开立的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74,400.00	5.85	1,159,369.00	10.08	938,720.00	7.03
社会保险费	52,287.74	0.65	79,510.03	0.69	71,711.86	0.54
差旅费	23,873.80	0.29	213,732.90	1.86	244,337.18	1.83
招待费	30,648.00	0.38	237,941.16	2.07	204,615.40	1.53
运输费、港杂费、装卸费	3,496,245.92	43.15	4,003,874.81	34.81	2,616,765.59	19.60
仓储费	364,003.30	4.49	228,753.46	1.99	118,780.05	0.89
包装费	3,594,208.00	44.36	5,527,384.43	48.05	9,036,079.42	67.70
检验费		-	776.00	0.01	2,594.00	0.02
报关费	66,810.00	0.82	49,811.00	0.43	114,519.25	0.86
其他		-	1,280.00	0.01		-
合计	8,102,476.76	100.00	11,502,432.79	100.00	13,348,12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及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上述三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在 90%以上。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150.24 万元，较 2013 年的 1334.81 万元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3.83%，这主要是由于包装费用发生额的下降所引起的，包装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对外销售时降低了更换自主包装的比重所引起的。

(2)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83,650.00	23.32	337,200.00	15.57	244,700.00	11.91
福利费	66,153.65	8.40	143,449.97	6.63	77,188.00	3.76
社会保险费	23,192.99	2.95	46,951.14	2.17	40,200.16	1.96
住房公积金	6,375.00	0.81	15,850.00	0.73	11,350.00	0.55
工会经费	2,559.67	0.33	4,167.30	0.19		-
差旅费	3,636.00	0.46	8,853.00	0.41		-
税金	89,995.03	11.43	66,895.44	3.09	52,350.43	2.55
中介机构咨询费	2,950.00	0.37	446,876.00	20.64	254,931.00	12.41

保险费	5,759.86	0.73	41,123.91	1.90	22,004.16	1.07
办公费	76,017.58	9.65	214,828.64	9.92	264,627.89	12.8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5,869.94	27.42	299,731.67	13.84	387,676.85	18.87
市内交通费	973.50	0.12	21,259.00	0.98	20,447.60	1.00
车辆费	75,528.60	9.59	454,426.68	20.99	468,542.81	22.80
租赁费	3,500.00	0.44	8,400.00	0.39	28,800.00	1.40
会务费	31,200.00	3.96	55,135.00	2.55	129,387.00	6.30
其他		-	117.8	0.01	52,500.00	2.56
合计	787,361.82	100.00	2,165,265.55	100.00	2,054,70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额波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部分主要是人工、折旧及摊销，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张所引起的。

(3)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0,190.27	469,690.54	373,357.97
利息净支出	-170,190.27	-469,690.54	-373,357.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9,705.53	341,590.54	213,712.99
汇兑损益	175,718.64	142,256.51	-16,440.44
减：贴现利息		431,420.16	
合 计	225,233.90	445,576.67	-176,085.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财务费用中核算的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票据开立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的费用。

2、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提取的坏账准备，其变动与公司应收款项变动相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5,783.10	325,946.68	77,193.26
合计	95,783.10	325,946.68	77,193.26

(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外收支情

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282.00	2,906.78	0.01
商品质量赔偿款	—	4,683.20	5,703.01
货款违约金收入	—	—	15,000.00
合计	2,282.00	7,589.98	20,703.0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的往来款、收到的商品质量赔偿款以及货款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6,390.51	—	2.13
捐赠支出	—	—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239,835.69	—
无法收回的款项	7.33	1,786.59	12.00
合计	6,397.84	241,622.28	15,014.1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是指捐献给长泰县慈善总会的捐款，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向金邦新化工出售车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835.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252.61	-9,395.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5.84	5,803.39	5,688.8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15.84	-255,284.91	-3,70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67	58,508.08	-1,42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4.51	-313,792.99	5,128.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84.51	-313,792.99	5,128.87

5、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75%	0.03%
	仓储合同-仓储合同记载金额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797. 53	0. 00	480. 60	0. 00	4, 621. 09	0. 01
银行存款	10, 446, 823. 06	29. 50	12, 563, 081. 95	32. 79	5, 285, 321. 24	16. 09
其他货币资金	24, 963, 934. 52	70. 50	25, 751, 043. 38	67. 21	27, 552, 554. 71	83. 89
合计	35, 411, 555. 11	100. 00	38, 314, 605. 93	100. 00	32, 842, 497. 04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类产品的贸易，因此现金保有量较高，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核算的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3, 245, 986. 26	100. 00	-	-	1, 132, 000. 00	100. 00
合计	3, 245, 986. 26	100. 00	-	-	1, 132, 000. 00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5. 31	账龄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 570, 636. 26	1 年以内	48. 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0, 000. 00	1 年以内	9. 24
石狮市顺达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00, 000. 00	1 年以内	9. 24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00, 000. 00	1 年以内	6. 16

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6.16
合计		2,570,636.26		79.19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532,000.00	1年以内	47.00
东莞市富泰格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17.67
佛山市顺德区佳硕尼龙丝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	1年以内	13.25
石狮市顺达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	1年以内	13.25
东莞市天钜塑料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8.83
合计		1,132,000.00		1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934,645.07	2.07%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44,233,133.42	97.93%	554,251.54	1.25%
组合小计	45,167,778.49	100.00%	554,251.54	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167,778.49	100.00%	554,251.54	1.23%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41,329,173.30	100.00%	557,932.06	1.35%
组合小计	41,329,173.30	100.00%	557,932.06	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329,173.30	100.00%	557,932.06	1.35%

续表: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305,123.74	0.77%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9,336,470.32	99.23%	332,521.76	0.85%
组合小计	39,641,594.06	100.00%	332,521.76	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641,594.06	100.00%	332,521.76	0.84%

(2)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42,275,123.62	93.60	-	42,275,123.62
6 个月-1 年	129,678.83	0.29	6,483.94	123,194.89
1 至 2 年	48,276.04	0.11	4,827.60	43,448.44
2 至 3 年	2,714,700.00	6.01	542,940.00	2,171,76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5,167,778.49	100.00	554,251.54	44,613,526.95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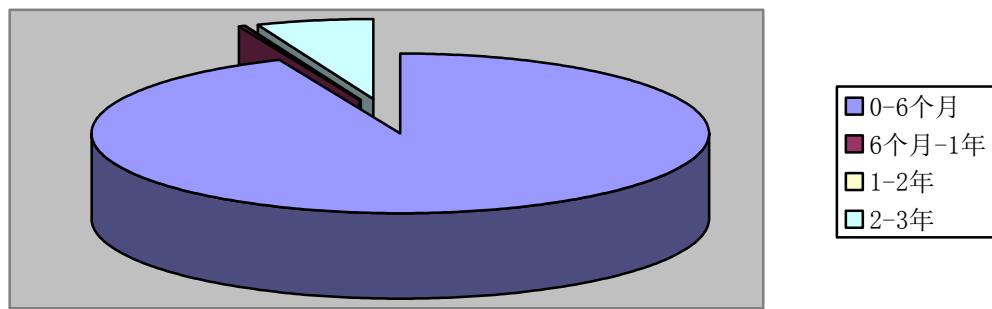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38,439,415.19	93.01	—	38,439,415.19
6个月-1年	50,275.00	0.12	2,513.75	47,761.25
1至2年	124,783.11	0.30	12,478.31	112,304.80
2至3年	2,714,700.00	6.57	542,940.00	2,171,76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1,329,173.30	100.00	557,932.06	40,771,241.24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36,463,195.80	91.98	—	36,463,195.80
6个月-1年	21,433.00	0.05	1,071.65	20,361.35
1至2年	3,000,629.41	7.57	300,062.94	2,700,566.47
2至3年	156,135.85	0.39	31,227.17	124,908.68
3至4年	—	—	—	—
4至5年	200.00	0.00	160.00	4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641,594.06	100.00	332,521.76	39,309,072.3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90%以上账龄为0-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68.76万元，增长率4.26%，2015年5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83.86万元，增长率9.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所导致的。

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账龄占比如下图所示：



2015年5月末，公司0-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3.60%，公司应收账款状况良好，无大规模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重要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福建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货款270.62万元，账龄为2-3年，闽城光学由于资金周转紧张一直未结清该笔货款，但该公司目前仍在正常运营，目前正在积极筹划重组，2015年4月，闽城光学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2016年底前还款50%，2017年底前偿还剩余50%，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20%的坏账。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4,645.07		305,123.74
合计		934,645.07		305,123.74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邦新化工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销售货物产生，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 05. 31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 290, 965. 33	货款	0-6	11. 7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 684, 650. 00	货款	0-6	8. 16%
福建省石狮市华联服装配件企	客户	3, 645, 877. 92	货款	0-6	8. 07%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 610, 625. 62	货款	0-6	7. 99%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客户	3, 115, 230. 00	货款	0-6	6. 90%
合计		19, 347, 348. 87			42. 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 12. 31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 735, 611. 65	货款	0-6 个	21. 14%
福建省石狮市华联服装配件	客户	4, 787, 114. 43	货款	0-6 个	11. 5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 871, 887. 50	货款	0-6 个	9. 37%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3, 563, 225. 00	货款	0-6 个	8. 62%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	客户	3, 506, 471. 88	货款	0-6 个	8. 48%
合计		24, 464, 310. 46			59. 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 12. 31	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 352, 050. 00	货款	0-6 个月	21. 07%
福建飞利特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客户	3, 716, 786. 91	货款	0-6 个月	9. 38%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 司	客户	3, 540, 519. 71	货款	0-6 个月	8. 93%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3, 013, 000. 00	货款	0-6 个月	7. 60%
福建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2, 706, 200. 00	货款	1-2 年	6. 83%
合计		21, 328, 556. 62			53. 8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 内	8,020,088.78	99.37	10,522,305.06	99.38	15,299,582.70	93.35
1-2 年	50,000.00	0.62	65,690.00	0.62	100,000.00	0.61
2-3 年	1,190.00	0.01		-		-
3 年以 上		-		-	990,000.00	6.04
合计	8,071,278.78	100.00	10,587,995.06	100.00	16,389,58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核算的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款项及预付子公司华塑的工程建设款、土地款等。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东莞铭泽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13年度支付东莞铭泽原材料款15.19万元，当年及14年度、15年陆续有发货，目前余额为5万元，。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2年的款项为预付福建省永固基强夯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用于子公司华塑的土建工程，账龄在3年以上的款项为预付长泰县沿溪镇企业服务中心的一期土地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05.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四川中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3.63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金宏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00.00	6.03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0	5.50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	4.26	1年以内	货款
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0.00	4.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36,500.00	33.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036, 480. 00	38. 12	1 年以内	货款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 999. 00	6. 14	1 年以内	货款
斯泰隆(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 976. 00	4. 9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 259. 10	4. 07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菱宝工程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 250. 00	2. 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 878, 964. 10	55. 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 849, 402. 76	66. 20	1 年以内	货款
长泰县岩溪镇企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 310, 000. 00	14. 09	1 年以内	土地款
广州菱宝工程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 000. 00	2. 78	1 年以内	货款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 999. 19	2. 08	1 年以内	货款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 999. 00	1. 9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 276, 400. 95	87. 1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05.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	7, 124, 593. 43	78. 08%		

款)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1.92%	200,000.00	10.00%
组合小计	9,124,593.43	100.00%	200,000.00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24,593.43	100.00%	200,000.00	10.00%

续表：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6,519,664.37	75.30%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025,283.98	23.70%	100,536.38	4.96%
组合小计	8,544,948.35	100.00%	100,536.38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44,948.35	100.00%	100,536.38	1.18%

续表：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436,791.68	92.42%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7.58%		
组合小计	2,636,791.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6,791.6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 05.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726,298.90	7.96	
6个月至1年	6,398,294.53	70.12	
1至2年	2,000,000.00	21.92	200,000.00
合计	9,124,593.43	100.00	200,000.00

续表：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6,534,220.67	76.47	
6个月至1年	2,010,727.68	23.53	100,536.38
合计	8,544,948.35	100.00	100,536.38

续表：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636,791.68	100.00	-
合计	2,636,791.68	100.00	-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项目。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低信用风险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05.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 122, 586. 78	6 个月以内 724, 292. 25; 6 个月-1 年以内 6, 398, 294. 53	78. 06
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 000, 000. 00	1-2 年	21. 92
合计			9, 122, 586. 78		99. 98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 519, 664. 37	6 个月以内	76. 30
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 000, 000. 00	6 个月-1 年以内	23. 41
UL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非关联方	认证款	25, 283. 98	6 个月以内 14, 556. 30; 6 个月-1 年以内 10, 727. 68	0. 30
合计			8, 544, 948. 35		100. 00

公司支付给 ULUnderwriters 的款项为预付的等级认证款。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 436, 791. 68	6 个月内	92. 42
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 000. 00	6 个月内	7. 58
合计			2, 636, 791. 68		100. 00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7, 122, 586. 78	6, 519, 664. 37	2, 436, 791. 68
合计		7, 122, 586. 78	6, 519, 664. 37	2, 436, 791. 6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

(6)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① 与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200 万元说明

厦门市鑫东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鑫东成实际控制人肖来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民系朋友关系，因鑫东成资金周转需要，2014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5 年 7 月 31 日，鑫东成归还了上述款项。

② 与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同为林建民控制，属于关联方，金邦新化工主要经营以聚丙烯为主的一般塑料贸易类业务。公司与金邦新化工之间的往来款余额系由相互拆借形成的，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金邦新化工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已全部结清。2015 年 7 月 20 日，金邦新化工股东林建民、林赛英分别与受让方林芬（身份证号：445122198802*****；住址：广东省陆丰市南堤路 123 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林建民、股东林赛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邦新化工 9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5 万元转让至林芬，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支付，林建民、林赛英、林芬分别出具《关于金邦新化工股权转让的声明》，声明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交付，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地位控制和影响公司与金邦新化工产生任何业务以及资金方面的往来。

由于上述拆借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所以未对前述拆借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追认。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重大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程序、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出具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以下方式

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存货

项目	2015. 05.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 786, 415. 88		46, 786, 415. 88
低值易耗品	23, 400. 00		23, 400. 00
合计	46, 809, 815. 88		46, 809, 815. 88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 245, 471. 90		49, 245, 471. 9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49, 245, 471. 90		49, 245, 471. 90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 221, 127. 08		33, 221, 127. 08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3, 221, 127. 08		33, 221, 127. 08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核算的内容主要为持有待售的工程塑料、改性塑料产品。由于国内上游石化生产厂商生产周期一般为1个月，进口周期一般为3个月，为更好的服务客户，保证其客户能够依照生产需求及时取得所需原料，公司会备1-2个月的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01. 01 余额	4, 441, 525. 76		299, 588. 94	698, 741. 04	5, 439, 855.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 200. 00	16, 600. 00	75, 000. 00	194, 800. 00

(1) 购置		103, 200. 00	16, 600. 00	75, 000. 00	194, 800. 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05. 31 余额	4, 441, 525. 76	103, 200. 00	316, 188. 94	773, 741. 04	5, 634, 655. 74
二、累计折旧					
1. 2015. 01. 01 余额	35, 162. 08		217, 653. 08	577, 787. 60	830, 602. 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 905. 20		19, 659. 59	10, 801. 65	118, 366. 44
(1) 计提	87, 905. 20		19, 659. 59	10, 801. 65	118, 366. 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05. 31 余额	123, 067. 28		237, 312. 67	588, 589. 25	948, 969. 2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01. 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05.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05. 31 余额	4, 318, 458. 48	103, 200. 00	78, 876. 27	185, 151. 79	4, 685, 686. 54
2. 2015. 01. 01 余额	4, 406, 363. 68		81, 935. 86	120, 953. 44	4, 609, 252. 98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01. 01 余额			267, 128. 94	1, 478, 233. 00	1, 745, 361. 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 441, 525. 76		32, 460. 00	91, 008. 04	4, 564, 993. 80
(1) 购置			32, 460. 00	91, 008. 04	123, 468. 04
(2) 在建工程转入	4, 441, 525. 76				4, 441, 525. 76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 500. 00	870, 500. 00
(1) 处置或报废				870, 500. 00	870, 500. 00
4. 2014. 12. 31 余额	4, 441, 525. 76		299, 588. 94	698, 741. 04	5, 439, 855. 74
二、累计折旧					
1. 2014. 01. 01 余额			176, 012. 65	767, 755. 71	943, 768. 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 162. 08		41, 640. 43	109, 148. 28	185, 950. 79
(1) 计提	35, 162. 08		41, 640. 43	109, 148. 28	185, 950. 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 116. 39	299, 116. 39
(1) 处置或报废				299, 116. 39	299, 116. 39
4. 2014. 12. 31 余额	35, 162. 08		217, 653. 08	577, 787. 60	830, 602. 7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01. 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余额	4,406,363.68		81,935.86	120,953.44	4,609,252.98
2.2014.01.01余额			91,116.29	710,477.29	801,593.58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余额			222,208.94	1,478,233.00	1,700,441.94
2.本期增加金额			44,920.00		44,920.00
(1)购置			44,920.00		44,92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余额			267,128.94	1,478,233.00	1,745,361.94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余额			139,421.84	641,610.63	781,032.47
2.本期增加金额			36,590.81	126,145.08	162,735.89
(1)计提			36,590.81	126,145.08	162,73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余额			176,012.65	767,755.71	943,768.36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余额			91,116.29	710,477.29	801,593.58
2.2013.01.01余额			82,787.10	836,622.37	919,409.47

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贸易类行业，而贸易类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2014年，公司筹划开设子公司华塑新材料，作为公司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基地，工厂位于漳州市长泰县，随着工厂的建设投入，使得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

备的金额逐渐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

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的“泰国用（2015）第00502号”土地上的房产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其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位于长泰县岩溪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目前上述房产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办公楼	1,850,000.00	1,132,587.20			2,982,587.20
合计	1,850,000.00	1,132,587.20			2,982,587.2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2,000,606.88	2,440,918.88	4,441,525.76		
办公楼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	2,000,606.88	4,290,918.88	4,441,525.76		1,850,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124,469.00	1,876,137.88			2,000,606.88
合计	124,469.00	1,876,137.88			2,000,606.8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内容为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的基础设施，

包括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建的项目工程为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的办公楼，目前尚在内部装修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办公楼投入 298.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办公楼建设继续投入资金 91.54 万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余额	3,300,000.00			3,3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05.31 余额	3,300,000.00			3,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余额	11,000.00			11,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00.00			27,500.00
(1) 计提	27,500.00			2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05.31 余额	38,500.00			38,5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05.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05.31 账面价值	3,261,500.00			3,261,500.00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3,289,000.00			3,289,000.0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01. 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300,000.00			3,3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12. 31 余额	3,300,000.00			3,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01. 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0.00			11,000.00
(1) 计提	11,000.00			11,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12. 31 余额	11,000.00			11,0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01. 0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3,289,000.00			3,289,000.00
2. 2014. 01. 01 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的建设用地。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05. 31
装修费	357,872.88		49,704.55	308,168.33
合计	357,872.88		49,704.55	308,168.33

续表：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12. 31
装修费	477, 163. 84		119, 290. 96	357, 872. 88
合计	477, 163. 84		119, 290. 96	357, 872. 88

续表：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12. 31
装修费		596, 454. 80	119, 290. 96	477, 163. 84
合计		596, 454. 80	119, 290. 96	477, 163. 8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内容主要是租赁办公用地的装修费，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系综合考虑租赁合同期间及装修损耗确定的，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减少是由于正常的摊销所引起的。

11、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 932. 06	3, 970. 19	7, 650. 71		554, 251. 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 536. 38	200, 000. 00	100, 536. 38		200, 000. 00
合计	658, 468. 44	203, 970. 19	108, 187. 09	-	754, 251. 5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2, 521. 76	513, 154. 93	287, 744. 63		557, 932. 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00, 536. 38			100, 536. 38

合计	332, 521. 76	613, 691. 31	287, 744. 63	-	658, 468. 44
----	--------------	--------------	--------------	---	--------------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 328. 50	305, 164. 71	27, 971. 45		332, 521. 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 000. 00		200, 000. 00		-
合计	255, 328. 50	305, 164. 71	227, 971. 45	-	332, 521. 7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坏账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4, 270, 003. 77	55, 230, 503. 41	50, 215, 316. 89
合计	54, 270, 003. 77	55, 230, 503. 41	50, 215, 316. 89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提高资金流动性，主要采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核算的内容为货款。

(2) 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5. 31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	供应商	35, 320, 739. 89	1年以内	65. 08%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 350, 000. 00	1年以内	19. 07%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735, 912. 55	1年以内	8. 73%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519, 351. 33	1年以内	6. 48%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4, 000. 00	1年以内	0. 63%
合计		54, 270, 003. 77		100. 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1, 461, 439. 89	1 年以内	56. 96%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 818, 475. 00	1 年以内	26. 83%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787, 202. 52	1 年以内	6. 86%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436, 480. 00	1 年以内	4. 41%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480, 000. 00	1 年以内	4. 49%
合计		54, 983, 597. 41		99. 55%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8, 868, 841. 89	1 年以内	57. 49%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 680, 000. 00	1 年以内	15. 29%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166, 000. 00	1 年以内	10. 29%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092, 000. 00	1 年以内	10. 14%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000, 000. 00	1 年以内	5. 97%
合计		49, 806, 841. 89		99. 19%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 388, 861. 16	93. 57	42, 485, 126. 27	99. 76	27, 862, 746. 90	99. 50
1-2 年	2, 810, 850. 00	6. 20	71, 398. 70	0. 17		-
2-3 年	71, 394. 70	0. 16		-	8, 780. 00	0. 03
3 年以上	32, 862. 25	0. 07	32, 864. 40	0. 08	131, 485. 00	0. 47
合计	45, 303, 968. 11	100. 00	42, 589, 389. 37	100. 00	28, 003, 011. 90	100. 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货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258.94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2800.30 万元增长了 52.09%，增长幅度较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主要大客户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将对公司的授信由款到发货放宽至 45 天账期，使得对沙伯基础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

司 LED 材料-PC 的销量 2014 年起大幅增长，PC 的主要采购对象为沙伯基础与南通东方，南通东方亦给予公司 60 日的账期，也使得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福建长泰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金额为 278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办公楼的建设款。

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5.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 117, 401. 06	1 年以内	货款	28. 95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 985, 719. 60	1 年以内	货款	26. 46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859, 968. 52	1 年以内	货款	12. 93
SABICINNOVATIVEPLASTICS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3, 560, 701. 04	1 年以内	货款	7. 86
福建长泰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782, 000. 00	1-2 年	工程款	6. 14
合计		37, 305, 790. 22			82. 35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 745, 314. 49	1 年以内	货款	36. 97
SABICINNOVATIVEPLASTICS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6, 846, 002. 77	1 年以内	货款	16. 07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067, 330. 59	1 年以内	货款	14. 2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744, 036. 78	1 年以内	货款	13. 49
福建长泰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739, 290. 50	1 年以内	工程款	11. 13
合计		39, 141, 975. 13			91. 91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495, 164. 49	1 年以内	货款	37. 6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205, 846. 68	1年以内	货 款	18. 66
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076, 495. 74	1年以内	货 款	11. 03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046, 372. 76	1年以内	货 款	10. 92
SABICINNOVATIVEPLASTICS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2, 755, 026. 68	1年以内	货 款	9. 87
合计		24, 578, 906. 35			88. 10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5, 976, 439. 20	98. 08	8, 528, 536. 05	97. 32	1, 525, 771. 13	68. 75
1至2年	59, 519. 79	0. 98	132, 500. 00	1. 51	224, 886. 50	10. 13
2至3年	8, 092. 50	0. 13	51, 830. 00	0. 59	146, 063. 50	6. 58
3年以上	49, 200. 00	0. 81	50, 912. 50	0. 58	322, 435. 29	14. 53
合计	6, 093, 251. 49	100. 00	8, 763, 778. 55	100. 00	2, 219, 156. 42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中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876.38万元，较2013年末的221.92万元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294.91%，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PBT材料价格上扬，公司客户中山市旺来实业为锁定材料涨价带来的风险，与公司签订了大额的PBT采购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货款，导致公司预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95, 601. 93	

合计			895, 601. 93	
----	--	--	--------------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5.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662, 147. 50	1 年以内	货款	43. 69
东莞市福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000, 175. 00	1 年以内	货款	16. 41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 425. 00	1 年以内	货款	9. 95
福州朝日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 280. 00	1 年以内	货款	6. 59
晋江市瑞兴拉链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 950. 00	1 年以内	货款	4. 91
合计		4, 968, 977. 50			81. 55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483, 962. 50	1 年以内	货款	39. 94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5, 601. 93	1 年以内	货款	10. 27
东莞市东翔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 750. 00	1 年以内	货款	6. 54
晋江市瑞兴拉链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 370. 00	1 年以内	货款	5. 55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 625. 00	1 年以内	货款	4. 77
合计		5, 850, 309. 43			67. 07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性质	占比 (%)
广东盟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1, 000. 00	1 年以内	货款	13. 56
安能利塑胶(厦门)有限公司	客户	209, 062. 70	1 年以内	货款	9. 42
厦门市侨集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12, 472. 00	3 年以上	货款	5. 07
新源(福建)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	97, 500. 00	1 年以内	货款	4. 39
东莞市活力刷毛有限公司	客户	95, 000. 00	1 年以内	货款	4. 28
合计		815, 034. 70			36. 73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9, 935, 054. 20	86. 69	8, 719, 498. 83	85. 19	20, 214, 279. 60	96. 95
1-2 年	10, 000. 00	0. 09	930, 000. 00	9. 09	50, 000. 00	0. 24
2-3 年	930, 000. 00	8. 11	50, 000. 00	0. 49	125, 000. 00	0. 60
3 年以上	585, 913. 81	5. 11	535, 913. 81	5. 24	460, 913. 81	2. 21
合计	11, 460, 968. 01	100. 00	10, 235, 412. 64	100. 00	20, 850, 193. 41	100. 00

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主要是股东及关联方拆借款项、员工报销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林建民	往来款	9, 803, 475. 20	8, 702, 685. 63	18, 473, 930. 28
林赛英	备用金	88. 00		
合计		9, 803, 563. 20	8, 702, 685. 63	18, 473, 930. 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对股东林建民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欠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5, 000. 00	900, 000. 00	900, 000. 00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5, 913. 81	625, 913. 81	615, 913. 81
合计		1, 620, 913. 81	1, 525, 913. 81	1, 515, 913. 8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对关联方磐顺物流、科闽贸易的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05. 31	账龄	占比(%)
林建民	关联方	往来款	9,803,475.20	1年以内	85.54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95,000.00	1年以内 95,000.00; 1-2年 900,000.00	8.68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25,913.81	1-2年以内 10,000.00; 2至3年 30,000.00; 3年以上 585,913.81	5.46
任义彬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491.00	1年以内	0.32
林赛英	关联方	备用金	88.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1,460,968.01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12. 31	账龄	占比(%)
林建民	关联方	往来款	8,702,685.63	1年以内	85.03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	1-2年	8.79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25,913.81	1年以内 10,000.00; 1-2年 30,000.00; 2-3年 50,000.00; 3年以上 535,913.81	6.12
代收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027.20	1年以内	0.05
厦门速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1,786.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10,235,412.64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12. 31	账龄	占比(%)
林建民	关联方	往来款	18,473,930.28	1年以内	88.60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	1年以内	4.32

招商银行嘉禾支行	非关联方	汇票保证金	805,725.05	1年以内	3.86
上海科闻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15,913.81	1年以内 30,000.00 ; 1-2年 50,000.00; 2-3年 125,000.00; 3年以上 410,913.81	2.95
福州益信贸易有限公司泉州经营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3年以上	0.24
合计			20,845,569.14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票据流转、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会将数张金额较小的票据在银行质押并兑换为一张金额较大的票据，或将到期日近的票据质押并兑换为到期日远的票据，2013年7月，公司收到客户供应商飞利特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0.57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9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将其质押并取得同等金额到期日为2014年1月10日的票据并支付给供应商南通东方，公司在收到银行兑换后的票据并进行支付时做借：应付账款，贷：应付票据，在2013年9月30日银行收到飞利特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并将款项划至公司保证金账户时做借：银行存款-保证金，贷：其他应付款-银行，在2014年1月10日支付给南通东方票据到期时做借：其他应付款-银行，贷：银行存款，因此报告期内，出现对招商银行嘉禾支行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一、短期薪酬		763,984.39	634,514.39	129,470.00
二、离职后福利		44,634.66	44,634.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8,619.05	679,149.05	129,470.00

续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688,712.75	1,688,712.75	
二、离职后福利		78,558.34	78,558.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7,271.09	1,767,271.09	

续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328,848.44	1,328,848.44	
二、离职后福利		69,964.58	69,964.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8,813.02	1,398,813.02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050.00	528,580.00	129,470.00
二、职工福利费		66,153.65	66,153.65	
三、社会保险费		30,846.07	30,846.0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4,689.04	24,689.04	
②年金缴费				
③工伤保险费		2,147.03	2,147.03	
④生育保险费		4,010.00	4,010.00	
四、住房公积金		6,375.00	6,3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9.67	2,559.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763,984.39	634,514.39	129,470.00

续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6,569.00	1,496,569.00	
二、职工福利费		122,877.97	122,877.97	
三、社会保险费		49,248.48	49,248.4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9,920.14	39,920.14	
②年金缴费				
③工伤保险费		3,360.86	3,360.86	
④生育保险费		5,967.48	5,967.48	
四、住房公积金		15,850.00	15,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7.30	4,167.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1,688,712.75	1,688,712.75	

续表：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20.00	1,183,420.00	
二、职工福利费		76,131.00	76,131.00	
三、社会保险费		41,947.44	41,947.4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3,763.64	33,763.64	
②年金缴费				
③工伤保险费		2,980.02	2,980.02	
④生育保险费		5,203.78	5,203.78	
四、住房公积金		11,350.00	11,3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0	16,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1,328,848.44	1,328,848.4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160,884.65	144,864.98	100,450.70
企业所得税	855,284.16	952,723.26	952,610.06
个人所得税	0	553.95	5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7.17	10,895.79	7,780.89
教育费附加	5,150.22	4,669.63	3,226.78
地方教育附加	3,433.48	3,113.09	2,331.01
合计	1,036,769.68	1,116,820.70	1,066,969.24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8,131.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15,049.33	444,141.65	422,24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3,780.98	4,254,422.76	4,158,540.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208,830.31	39,698,564.41	26,538,91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8,830.31	39,698,564.41	26,538,917.69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基本\（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建民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5%

（2）其他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赛英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

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1）、（2）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林仙娥与林建民为父子关系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林赛英持股 70%，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中，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业，股东林建民、林赛英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金邦新化工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公司股东林赛英出资 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75%，并担任科闽贸易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江华出资 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5%，并担任科闽贸易的监事，科闽贸易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公司设立后并未实质性开展经营，由于多年未年检，目前已列入工商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	制造业	100		100	购买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建民	持有公司股份 95%
杨坤	未持有公司股份
蔡鹏飞	未持有公司股份
章瑛	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义彬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开清	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碧思	未持有公司股份
付文彬	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林建民	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95%
杨坤	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章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本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人员关系
林建民	董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魏碧思	监事	辉泉机电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与本公司属于关联自然人，未在其他企业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工程塑料 PP	市场价格	150,386.25	0.11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聚甲醛(POM)	市场价格	2,878,400.00	0.8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聚甲醛(POM)	市场价格	10,137.50	0.01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	市场价格	1,880,247.00	1.46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策程序		易金额的 比例 (%)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	市场价格	5,189,840.50	1.7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	市场价格	6,077,731.00	2.5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科闽交易量较少，仅有一笔贸易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PP，2014年度，公司向其采购POM、PBT；同时，2015年1-5月，公司向其销售PC、PBT，2013年度、2014年度向其销售PC、POM、PBT。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金邦新化工均从事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各自代理了不同厂家的相同或不同产品，而由于不同牌号的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生产出的终端产品在性能、效果上有一定的差异，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外观、色泽等方面的一致性，或为其新产品试料时，会制定要求公司提供某一牌号的货品，若公司未代理该类货品，则会向包括关联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处调换，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邦新化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金邦新化工之间的交易定价采取市场价定价原则，以交易发生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参考价格结合市场走势进行定价，价格公允。由于公司在本行业深耕多年，除金邦新化工外与上游石化生产厂商、同行业其他地区、品牌代理商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金邦新化工收入水平、代理品种数量远低于公司，因此公司对金邦新化工不具有依赖性。

(3) 关联方租赁及仓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及仓储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2015/1/1	2016/1/31	双方协定	15,000.00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建民	办公楼	2013/1/1	2017/12/31	双方协定	3,500.00	8,400.00	8,400.00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建民	汽车	2014/01/01	2015/12/31	双方协定	5,000.00	12,000.00	-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赛英	汽车	2014/01/01	2015/12/31	双方协定	2,500.00	6,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自关联方处购入子公司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合并日
林建民	华塑新材料 100%股权	华塑新材料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1,450.00	2014.11.27

为完善金邦科技产业链条、提高公司竞争力、消除同业竞争，2014年11月，金邦科技自华塑新材料股东林建民处购买其持有的华塑新材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华塑新材料该时点的实收资本金额。华塑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主要设备由日本JSW和中国塑机装备制造，一期工程有各型挤出线8条，目前已经上线4条，年产能可达1万吨，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可直接借助公司目前的渠

道优势，迅速打开市场，能够极大的提升公司毛利水平和净利水平。

(2) 向关联方处置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度确认的资产转让金额(元)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越野车	资产转让	双方协定	3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邦新化工出售闲置越野车，车辆原值 82.50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4.17 万元，交易价格 35 万元，处置税费 0.19 万元，确认交易损失 23.53 万元。本次公司向金邦新化工出售闲置越野车型号为途锐 3.0，作价依据为参考“二手车之家”大众途锐板块报价，结合公司所售车辆自身的损耗、瑕疵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未取得股东会的正式授权，但上述交易事项已在公司日常工作会议中提及，相关股东均知晓且并未表示异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追认，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批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做出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制度，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输送利益造成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林建民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3/25	2016/3/24
林建民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3/23	2016/3/23
林建民、杨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29	2016/4/28

坤、张煜注				
-------	--	--	--	--

注：张煜为董事杨坤之妻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934, 645. 07		305, 123. 74
预收账款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895, 601. 93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7, 122, 586. 78	6, 519, 664. 37	2, 436, 791. 68
其他应付款	林建民	9, 803, 475. 20	8, 702, 685. 63	18, 473, 930. 28
其他应付款	林赛英	88. 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磐顺物流有限公司	995, 000. 00	900, 000. 00	9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625, 913. 81	625, 913. 81	615, 913. 81
应付账款	上海科闽贸易有限公司	10, 137. 50	10, 137. 50	10, 137. 5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中对关联方的余额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所形成，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与被备用金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上述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

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六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

同一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中“（七）关联交易：审批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包含 2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条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四）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五）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在 2015 年 8 月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股东对金邦新化工股权进行了处置。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88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5月31日，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计15,598.47万元，评估值15,674.57万元，评估增值76.10万元，增值率0.49%；账面负债总计11,547.59万元，评估值11,547.59万元，无增减变化；账面净资产4,050.88万元，评估值4,126.98万元，评估增值76.10万元，增值率1.8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

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关于华塑新材料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股权高度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高度集中，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民持有公司 95%股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妹林赛英持有公司 5%股权，股权集中于林建民、林赛英两位股东，股东对公司控制程度很高，可能会使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存在弱化失效的风险。未来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后，林建民、林赛英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对未来外部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销售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纯贸易类业务，公司盈利水平较弱。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尚未完工投产，公司所销售货物的质量、品相、工期无法完全控制，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自主研发制造能力，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有效地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凭借良好的服务意识与出色的渠道优势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维护和开拓市场，公司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行业销售经验，能够完成公司新项目开发、客户关系维护、新材料推广方面的任务。但随着华塑新材料的建成投产，除现有销售人员外，公司尚需建立一支优秀的生产、研发队伍，为未来公

司提高生产、研发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更好的服务与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四) 华塑新材料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目前华塑新材料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开始摊销，一期厂房已经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已经开始发生，若华塑新材料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会拖累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份额分散，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年产能在3000吨以下的小型改性厂商，这类生产厂商产品结构单一、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出现同质化竞争格局。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若不能向市场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不能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无法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获取及保持领先优势，可能会对公司工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带来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华塑新材料生产销售所使用的原材料上游为各类合成树脂，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化工原料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往往会导致合成树脂成本的变动，从而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塑料行业，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消费品行业由于充分竞争无法向消费者转移成本，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七) 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塑料行业下游一般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扣具等行业，受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减缓、或国家政策调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前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规模衰退，将间接影响上游塑料行业的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未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要求发出会议通知；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九) 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3%、75.36% 以及 74.02%，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5 以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4 以及 0.78，流动比率接近 1、速动比率小于 1，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使得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所导致的。为应对偿债风险，公司通常保有较大金额的现金，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常年合作关系，账龄多在 6 个月以内，收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该类风险。

(十) 生产、技术、产品开发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贸易类业务，子公司华塑新材料建成投产后，将会承担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生产的业务，如果子公司华塑新材料无法顺利投产，或无法生产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所需产品，或技术研发能力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将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 代理及合作风险

公司目前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SABIC）、德国巴斯夫（BASF）、南通东方、

新疆屯河、宁夏神华集团、日本三菱、日本东丽、日本住友、日本高达等国内外知名企
业签署了代理协议或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目前的业务与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环评验收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塑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制造，公司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但由
于华塑新材料截至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因此华塑新材料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华塑新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将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基料、颜料、添加剂等按
照配方的比例加入挤出机，根据不同的物料及工艺，设定不同的温度、转速，对原
料进行融化、混合，随后冷却固化切粒，整个过程只涉及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
化，生产流程中使用的动力为电力，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动力，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
量粉尘及噪音，公司已安排投入了多套废气、废水、噪音环境保护设备和设施硬件
投资。尽管公司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按照
预期时间取得，会对华塑新材料的正式投产时间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十三）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币采购情形，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美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704.07 万美元、689.40 万美元以及 184.33 万美元，未来若人
民币持续贬值，将会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春生 王伟 杨华
王伟 苏海强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何斌 孙景忠 王华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春生 王伟 杨华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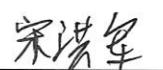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于海



项目小组成员：于海



宋洪军



郑 璞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名字 郑立平

经办律师：名字 郭志刚
名字 俞毓斌



2015年10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辉
黄
印
锦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卢小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小花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88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88号”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明健

王建明

鲁明健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